

#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基础阶段，行业壁垒相对较低。随着国家对中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人们养生保健意识的逐渐提高，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规模、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保持较快速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作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如果因为上述因素导致药材产量的大幅减产或者增产，都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9.54%、91.49%、98.16%，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2018年1-4月，公司向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群，但是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78%、81.81%、92.6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8年1-4月公司向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目前，公司与主要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7.47万元、11,951.96万元、11,323.27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00%、72.72%、65.97%，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和西洋参等高价药材，单位价值较高，同时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比例较高。大量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所带来的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

## 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为：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但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直接持有公司59.2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冬梅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八、收入存在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有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淡季为夏季,旺季为秋冬季。秋冬季气候适合进补,故而消费市场对中药材需求量比较旺盛。因此,公司收入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季节影响,存在季节性风险。

#### 九、部分承租房产无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向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及公司向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无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公司承租后用来存放货物使用,未进行过任何改建装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停止使用该仓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消防未验收/备案等原因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无法使用该处房屋而导致搬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十、存在个人销售及采购以及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销售及采购以及现金结算的情形,其中向个人销售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10,348,839.76元、5,917,956.30元、2,229,304.57元,占比分别为13.25%、4.77%、5.55%,向个人采购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98,521.70元、233,388.00元、217,506.30元,占比分别为0.11%、0.13%、0.87%,现金收款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1,891,741.38元、444,262.24元、271,854.79元,占比分别为2.42%、0.36%、0.68%,现金付款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98,521.70元、233,388.00元、217,506.30元,占比分别为0.11%、0.13%、0.87%。虽然向个人销售占比已降低,且向个人采购和现金收付款均占比较低,但如果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到位,则公司现金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存在一定风险。

##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概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相关机构.....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商业模式.....	53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3
五、同业竞争.....	114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0
一、财务报表.....	130
二、审计意见.....	15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52
五、主要税项.....	16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九、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报告.....	21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7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19
第五节有关声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六节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新洲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洲有限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新硕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变更为现名）
培森餐饮	指	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真德心未	指	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协佳咨询	指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林泰富	指	广州江林泰富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江新城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花都凤凰店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花都凤凰店
黄埔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南海新滋态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新滋态分公司
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b>盛草康</b>	<b>指</b>	<b>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b>
<b>福生医药</b>	<b>指</b>	<b>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b>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专业释义</b>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Drug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饮片	指	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 经过加工炮制后的, 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原生药材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 按医疗辩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 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净制	指	药材的净选加工, 清除杂质, 去除非药用部位, 使药物达到净度标准
切制	指	药材进行软化, 切成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 使药物达到配方的要求
蒸制	指	药材置于适宜容器内, 密封, 用蒸气蒸至规定程度, 取出, 干燥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en Chau Health PharmaceuticalCO.LTD
注册资本:	3250.92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汉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7291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73号
邮编:	5114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冬梅
电话:	020-81611705
传真:	020- 81611707
电子邮箱:	20968258@qq.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30-中药饮片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73-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2-中药。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

经营范围：	收购农副产品；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集邮品批发和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加工；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生产预拌粉；精制茶加工；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酒类零售；快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配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2,509,247.00 股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票如不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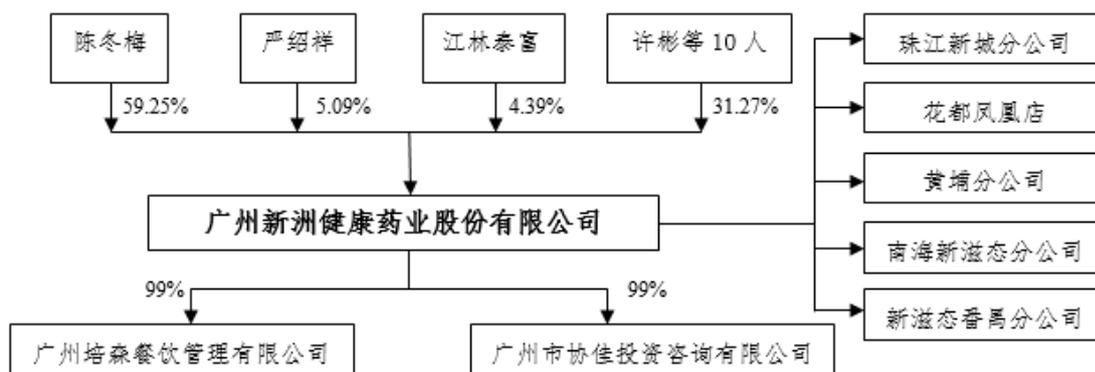
## 3、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陈冬梅	董事长	19,262,675.00	否	0.00
2	严绍祥	董事	1,653,712.00	否	95,246.00
3	江林泰富	-	1,428,700.00	否	476,233.00
4	许彬	-	1,419,048.00	否	1,419,048.00
5	袁胜护	-	1,419,048.00	否	1,419,048.00
6	黄柏潜	-	1,272,725.00	否	0.00
7	黄丹雁	董事	1,272,725.00	否	0.00
8	张宁	董事	1,272,725.00	否	0.00
9	朱占祥	-	1,374,666.00	否	0.00
10	何碧芳	-	1,097,143.00	否	1,097,143.00
11	刘琴	-	571,480.00	否	571,480.00
12	乔征	监事	254,600.00	否	0.00
13	陈汉强	董事、总经理	210,000.00	否	0.00
合计		-	<b>32,509,247.00</b>	-	<b>5,078,198.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冬梅，持股比例为59.25%，陈冬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冬梅直接持有公司59.25%的股份，同时作为股东江林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冬梅能够实际控制股东江林泰富所持有公司4.39%股份的表决权，故陈冬梅能够实际控制公司63.64%股份的表决权，且陈冬梅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冬梅女士，1973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EMBA毕业。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6年11月，从事服装生意；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洲有限销售、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协佳咨询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2、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梅，未发生变动。

###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陈冬梅	境内自然人	19,262,675	59.25
2	严绍祥	境内自然人	1,653,712	5.09
3	江林泰富	有限合伙	1,428,700	4.39
4	许彬	境内自然人	1,419,048	4.37
7	袁胜护	境内自然人	1,419,048	4.37
6	朱占祥	境内自然人	1,374,666	4.23
7	张宁	境内自然人	1,272,725	3.91
8	黄柏潜	境内自然人	1,272,725	3.91
9	黄丹雁	境内自然人	1,272,725	3.91
10	何碧芳	境内自然人	1,097,143	3.37
合计			<b>31,473,167.00</b>	<b>96.81</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1) 股东陈冬梅女士，身份证号为：440923197304\*\*\*\*，住所为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

(2) 股东严绍祥先生，身份证号为：512929197202\*\*\*\*，住所为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学府路。

(3) 股东江林泰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江林泰富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KD770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甘棠大社下街4巷3号201房
出资总额	7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林泰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梅	普通合伙人	4,500,000.00	60.00
2	彭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3.33
3	曾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67
4	谢文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67
5	何媚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3.33
合计			7,500,000.00	100.00

(4) 股东许彬先生，身份证号为：511028198004\*\*\*\*，住所为四川省隆昌县。

(5) 股东袁胜护先生，身份证号为：450821198910\*\*\*\*，住所为广西平南县思旺镇。

(6) 股东朱占祥先生，身份证号为：612726197412\*\*\*\*，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金碧四街。

(7) 股东张宁先生，身份证号为：44010619581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愚东西路。

(8) 股东黄柏潜先生，身份证号为：440111197606\*\*\*\*，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聚龙直街。

(9) 股东黄丹雁先生，身份证号为：44050619790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

(10) 股东何碧芳女士，身份证号为：440623195408\*\*\*\*，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汉强系股东陈冬梅的堂弟，股东陈冬梅为股东江林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5、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

公司股东中除江林泰富为有限合伙企业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江林泰富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 （三）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0179608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7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汉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咖啡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	陈汉强
	监事	曾晶
	经理	郑云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1,361,067.52	1,385,282.98	10,533,522.05
总负债	2,915.52	2,800.00	9,003,200.00
净资产	1,358,152.00	1,382,482.98	1,530,322.05
<b>项目</b>	<b>2018年1-4月</b>	<b>2017年</b>	<b>2016年</b>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24,330.98	-147,839.07	-99,945.39
净利润	-24,330.98	-147,839.07	-99,945.39

培森餐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股份	990.00	198.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

根据培森餐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培森餐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培森餐饮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6 月，培森餐饮成立

培森餐饮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由新洲有限和崔鸿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新洲有限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崔鸿江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2013 年 6 月 5 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勤验字[2013]T06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止，培森餐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培森餐饮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234850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培森餐饮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510.00	102.00	51.00	货币
2	崔鸿江	490.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

### ②2014年10月，培森餐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培森餐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鸿江将原认缴出资490万元（实缴出资98万元）转让给郑云，转让金为98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10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培森餐饮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510.00	102.00	51.00	货币
2	郑云	490.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

### ③2016年3月，培森餐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7日，培森餐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培森餐饮原出资480万元（实缴出资96万元）、10万元（实缴出资2万元）转让给新洲有限、陈汉强，转让金分别为96万元、2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3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培森餐饮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990.00	198.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

## (2)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27606557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73 号 101 之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汉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	陈汉强（董事长）、陈冬梅、郑云
	监事	梁明首
	经理	曾晶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49,634.79	4,123,346.87	4,338,800.58
总负债	4,813,431.39	4,787,241.05	4,718,404.45
净资产	-763,796.60	-663,894.18	-379,603.87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99,902.42	-284,290.31	-299,573.30
净利润	-99,902.42	-284,290.31	-299,573.30

协佳咨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股份	99.00	0.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	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根据协佳咨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协佳咨询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协佳咨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年1月，协佳咨询成立

协佳咨询成立于2015年1月12日，由卢宇彤、罗建平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卢宇彤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50%，罗建平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50%。

2015年1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协佳咨询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4000484343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协佳咨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卢宇彤	50.00	0.00	50.00	货币
2	罗建平	50.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0.00</b>	<b>100.00</b>	-

②2015年8月，协佳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协佳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宇彤将其持有的协佳咨询5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洲有限，同意罗建平将其持有的协佳咨询4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洲有限，同意罗建平将其持有的协佳咨询1%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晶。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8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协佳咨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99.00	0.00	99.00	货币
2	曾晶	1.00	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0.00</b>	<b>100.00</b>	-

### ③2016年4月，协佳咨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协佳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晶将原认缴出资1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汉强。

2016年3月18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4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协佳咨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99.00	0.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	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0.00</b>	<b>100.00</b>	-

## 2、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翁煜晖，至此，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8592981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溪昌路8号2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煜晖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报告期内真德心未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9,866.36	899,099.24
总负债	49,140.73	48,414.16
净资产	820,725.63	850,685.0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959.45	-73,890.83
净利润	-29,959.45	-76,048.30

真德心未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煜晖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真德心未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真德心未成立

真德心未成立于2013年12月24日，由新洲有限和吴军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新洲有限认缴出资95万元、占比95%，吴军城认缴出资5万元、占比5%。

2013年11月27日，广州广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成验字[2013]第03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9日止，真德心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准了真德心未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3000188002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洲有限	95.00	95.00	货币

2	吴军城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4年6月，真德心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真德心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军城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5万元转让给曾晶，转让金5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6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洲有限	95.00	95.00	货币
2	曾晶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6年3月，真德心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真德心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晶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4万元、1万元分别转让给新洲有限、陈汉强，转让金分别为4万元、1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3月22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洲有限	99.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7年6月，真德心未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日，陈汉强、新洲有限与翁煜晖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汉强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1万元转让给翁煜晖，转让金为1万元；约定新洲有限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99万元转让给翁煜晖，转让金为99万元。

2017年6月15日，真德心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6月21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煜晖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 2017年7月，真德心未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27日，真德心未股东翁煜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股东翁煜晖出资。

2017年7月10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煜晖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家分公司，分别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花都凤凰店、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新滋态分公司、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滋态番禺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花都凤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935953562

营业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27 号 1-5 栋 102、103 号铺

负责人：陈东明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 **(2)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JNQ63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8 号之一之二之三首层至三层之一首层自编 03 房

负责人：彭敏

经营范围：糕点、面包零售；茶馆服务；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咖啡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小吃服务；中餐服务；快餐服务；酒类零售；水产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 **(3)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22G7W

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7 号 101

负责人：何振源

经营范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联系总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4)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新滋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9NUD6Q

营业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招商置地中心内第3座之105

负责人：彭敏

经营范围：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茶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配送服务，小吃服务，中餐服务，快餐服务，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22日至长期

**(5)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91M3M

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78号

负责人：彭敏

经营范围：中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快餐服务；茶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酒类零售；小吃服务；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23日至长期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 2006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7日，由陈冬梅、郭明东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陈冬梅出资80万元、占比80%，郭明东出资20万元、占比20%，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2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验字(2006)

第 B0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1012046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郭明东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二）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更名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郭明东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共 20 万元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林建涛；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新硕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同日，郭明东与林建涛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郭明东股东将有限公司原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的全部 20 万元转让给林建涛，转让金 2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林建涛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三）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12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新硕

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 （四）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建涛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共20万元的出资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汉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净资产值。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56,477.95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金1元。

2014年3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陈汉强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五）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汉强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的股权，共19万元的出资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净资产值。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56,477.95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金1元。

2014年3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99.00	99.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六)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陈冬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980万元，陈汉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

2016年4月29日，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粤联验字[2016]第3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2,079.00	2,079.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21.00	21.00	1.00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七) 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万元增加至2545.45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5.4538万元，其中黄柏潜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725万元，黄丹雁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725万元，张宁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725万元，朱占祥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3.6363万元。

2016年8月29日、2016年8月30日，原股东陈冬梅、陈汉强分别与新股东黄柏潜、黄丹雁、张宁、朱占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黄柏潜、黄丹雁、张宁、朱占祥分别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6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其中127.2725万元、127.2725万元、127.2725万元、63.636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计入注册资本总额，溢价的 472.7275 万元、472.7275 万元、472.7275 万元、236.363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享。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4.71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 年 11 月 22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16）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5.4538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2,079.0000	2,079.0000	81.67	货币
2	黄柏潜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3	黄丹雁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4	张宁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5	朱占祥	63.6363	63.6363	2.50	货币
6	陈汉强	21.0000	21.0000	0.83	货币
合计		<b>2,545.4538</b>	<b>2,545.4538</b>	<b>100.00</b>	-

（八）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冬梅将所持公司 38.18 万元出资额以 38.18 万元转让给严绍祥，同意股东陈冬梅将所持公司 25.46 万元出资额以 25.46 万元转让给乔征。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陈冬梅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共计 72,855.61 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2,015.3600	2,015.3600	79.17	货币
2	黄柏潜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3	黄丹雁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4	张宁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5	朱占祥	63.6363	63.6363	2.50	货币
6	严绍祥	38.1800	38.1800	1.50	货币
7	乔征	25.4600	25.4600	1.00	货币
8	陈汉强	21.0000	21.0000	0.83	货币
合计		<b>2,545.4538</b>	<b>2,545.4538</b>	<b>100.00</b>	-

（九）2017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冬梅将所持公司89.0925万元出资额以89.0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绍祥。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陈冬梅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共计150,228.85元。

2017年9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19,262,675	19,262,675	75.67	货币
2	黄柏潜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3	黄丹雁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4	张宁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5	严绍祥	127.2725	127.2725	5.00	货币
6	朱占祥	63.6363	63.6363	2.50	货币
7	乔征	25.4600	25.4600	1.00	货币
8	陈汉强	21.0000	21.0000	0.83	货币
合计		<b>2,545.4538</b>	<b>2,545.4538</b>	<b>100.00</b>	-

（十）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年11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核内字【2017】第01201711080110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210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7,238,986.91元。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XHMPY0593号”《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947.58万元。

2017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以2017年9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曾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7,238,986.9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5,454,538.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7年12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3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洲有限的净资产47,238,986.91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25,454,538.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25,454,538.00元，股份总数为25,454,53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973547291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冬梅	19,262,675	75.67	净资产折股
2	黄柏潜	1,272,725	5.00	净资产折股
3	黄丹雁	1,272,725	5.00	净资产折股
4	张宁	1,272,725	5.00	净资产折股
5	严绍祥	1,272,725	5.00	净资产折股
6	朱占祥	636,363	2.50	净资产折股
7	乔征	254,6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陈汉强	21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5,454,538</b>	<b>100.00</b>	-

（十一）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45.4538万元增加至2857.4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1.947万元，其中江林泰富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7万元，朱占祥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3.8303万元，刘琴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7.148万元，严绍祥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8.0987万元。

同日，股份公司原股东与增资股东江林泰富、朱占祥、刘琴、严绍祥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江林泰富、朱占祥、刘琴、严绍祥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出资750万元、387.574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其中142.87万元、73.8303万元、57.148万元、38.09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07.13万元、313.7437万元、242.852万元、161.90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5.25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与各股东沟通后确定的。

2018年4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打款凭证，江林泰富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6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750万元，摘要为“投资款”，其中142.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7.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占祥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387.574万元，摘要为“投资款”，其中73.83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13.74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琴于2018年4

月 1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 300 万元，摘要为“投资款”，其中 57.1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42.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严绍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 200 万元，摘要为“增资扩股款”，其中 38.09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1.90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19,262,675	19,262,675	67.41	净资产折股
2	严绍祥	1,653,712	1,653,712	5.79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江林泰富	1,428,700	1,428,700	5.00	货币
4	朱占祥	1,374,666	1,374,666	4.81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张宁	1,272,725	1,272,725	4.45	净资产折股
6	黄柏潜	1,272,725	1,272,725	4.45	净资产折股
7	黄丹雁	1,272,725	1,272,725	4.45	净资产折股
8	刘琴	571,480	571,480	2.00	货币
9	乔征	254,600	254,600	0.89	净资产折股
10	陈汉强	210,000	21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8,574,008</b>	<b>28,574,008</b>	<b>100</b>	-

## （十二）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原股东与增资股东许彬、何碧芳、袁胜护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许彬、何碧芳、袁胜护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出资 745 万元、576 万元、745 万元，其中 141.9048 万元、109.7143 万元、141.904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603.0952 万元、466.2857 万元、603.0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57.4008 万元增加至 3250.92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3.5239 万元，其中许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9048 万元，何碧芳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7143 万元，袁胜护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

资本人民币 141.9048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5.25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与各股东沟通后确定的。

2018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打款凭证，许彬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 745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其中 141.9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3.0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何碧芳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 576 万元，备注为“付投资款”，其中 109.7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66.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袁胜护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 745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其中 141.9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3.0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19,262,675	19,262,675	59.25	净资产折股
2	严绍祥	1,653,712	1,653,712	5.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江林泰富	1,428,700	1,428,700	4.39	货币
4	许彬	1,419,048	1,419,048	4.37	货币
5	袁胜护	1,419,048	1,419,048	4.37	货币
6	朱占祥	1,374,666	1,374,666	4.23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张宁	1,272,725	1,272,725	3.91	净资产折股
8	黄柏潜	1,272,725	1,272,725	3.91	净资产折股
9	黄丹雁	1,272,725	1,272,725	3.91	净资产折股
10	何碧芳	1,097,143	1,097,143	3.37	货币
11	刘琴	571,480	571,480	1.76	货币
12	乔征	254,600	254,600	0.78	净资产折股
13	陈汉强	210,000	21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509,247	32,509,247	100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售了真德心未 95% 的股权，公司和真德心未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额（元）

真德心未	899,099.24	850,685.08
公司	107,496,444.1	43,407,129.24
占比	0.84%	1.96%

由上可见，公司出售真德心未 95% 股权的行为未达到上述条款之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陈冬梅女士、陈汉强先生、黄丹雁先生、张宁先生和严绍祥先生，其中陈冬梅女士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陈冬梅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董事：**陈汉强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原电白县大衙镇政府职员；2005 年 4 月至今，任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检验部职员；2013 年 6 月至今，任培森餐饮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新洲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协佳咨询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黄丹雁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天三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领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市思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天盛建设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中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天三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岭潮古建筑景观艺术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

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易博士定制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帕丽酒店旅游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可拓实验室整体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张宁先生，195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讲师；2003年5月至今，任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年6月至今，任广东天丰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今，任广东森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天秤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董事：严绍祥先生，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轩美饰品加工厂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经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龙光足浴馆；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义顺来珠宝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玖零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翔越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乔征先生、彭敏女士、谢文新先生，其中谢文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乔征先生，1976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河北远大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科长、办公室主任、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唐山北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广州博钜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普洱市聚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保

定万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印加华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华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彭敏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广东省中医院担任护士；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备考营养师资格证；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新洲有限项目部培训督导岗、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监事：谢文新先生，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安蓝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待业；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新洲有限设计员、设计经理、设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计总监、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分别为陈汉强先生、曾晶女士。

总经理：陈汉强先生，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财务负责人：曾晶女士，1979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在东莞清溪浮岗俊星袋帽厂担任会计文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广州市利邦丝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任会计文员；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新洲有限财务部任财务；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7,165.04	16,435.81	10,749.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4.44	4,915.89	4,30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	6,593.84	4,915.17	4,302.33

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1.93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1.93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6	69.76	60.12
流动比率（倍）	1.73	1.49	1.46
速动比率（倍）	0.52	0.33	0.91
<b>项目</b>	<b>2018年1-4月</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017.67	12,399.37	7,807.99
净利润（万元）	40.97	612.00	26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9	612.84	26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9	617.49	26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1	618.33	271.75
毛利率（%）	22.05	20.95	17.43
净资产收益率（%）	0.77	13.30	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7	13.42	1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2408	0.1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2408	0.199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7	3.45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35	1.60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3.46	-159.81	-3,08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06	-1.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八、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1887060

传真：029-8835835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鑫

项目小组成员：张鑫、田甜、陈理国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广荣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农商银行大厦商务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760-38870000

传真：0769-22467555

经办律师：王曼、黄任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英、吴平权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020-38010332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许恒、邱军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通过 GMP 认证的成长型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货真价实，服务人群，服务创造业绩的宗旨，将公司定位为集中药材生产加工、研发、储存、流通为一体的，主要从事参茸细贵类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滋补即食类产品、滋补膳食类饮食等增值服务的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的管理优势，建立起一整套包括研发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在内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管理体系。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新洲”、“金庭禧”系列两大类产品，一类是冬虫夏草、西洋参、红参系列产品，包括冬虫夏草、西洋参、红参初加工产品、精加工产品；另一类是网络销售专供产品，包括花茶汤料、养生蜂蜜、精选冬虫夏草等。

各系列产品构成及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冬虫夏草系列		本商品系列，原料精选自海拔 3600 米以上西藏那曲地区的冬虫夏草，自然阴凉晾干，经过三层人工挑选，三层精密机器过检，保证每一条冬虫夏草肉质饱满，质量更优，食用价值高。

<p>西洋参系列</p>		<p>本商品系列，原料精选自生长期在 5 年以上的西洋参，去头去尾，低温烘干，保留西洋参人参皂甙含量最精华的部分，将不同的规格进行分类精装成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品规。</p>
<p>铁罐红参系列</p>		<p>本商品系列，原料精选自长白山山脉靖宇县 6 年根水参为加工原料，辅以多种中药材，经过独特的加工工艺，九蒸九制，降低原参本身的燥性，提升药性，加工成天字号等级和良字号等级的两种红参，包裹宣纸，存放于木盒内，用铁罐全密封，可持续发酵，口感好，食用价值高。</p>
<p>红参礼盒系列（纸盒）/ 单盒装红参系列</p>		<p>本商品系列，原料精选自长白山 6 年根水参，辅以多种中药材进行高温蒸制、模具压制定型和低温烘干，更大限度的提升红参的药性，参味更浓郁，食用价值高。</p>
<p>罐装花茶汤料系列</p>		<p>本系列商品，经过层层严格筛选，去碎留整，保留原料优质的部分，自然阴干，按照 GMP 工厂的生产标准进行分装。</p>
<p>新洲阿胶糕系列</p>		<p>本商品系列，原料精选优质驴皮制成上等阿胶，辅以冰糖、黄酒、黑芝麻、核桃仁等多种辅料，独特的加工工艺，制成方便携带盒食用的阿胶糕，蛋白质含量高，口感好。</p>

<p>养生蜂蜜系列</p>		<p>本商品系列，原料精选优质蜂蜜，过滤去杂，采用巴氏杀菌罐装，保留原有的自然风味，营养好，香味浓，食用健康。</p>
<p>金庭禧西洋参系列</p>		<p>本商品系列是公司针对于互联网销售专门推出的商品系列，原料精选自生长期在 5 年以上的西洋参，去头去尾，低温烘干，保留西洋参人参皂甙含量最精华的部分，将不同的规格进行分类精装，采用较低成本价格的外包装，适合线上消费群体的购买需求。</p>
<p>金庭禧冬虫夏草系列</p>		<p>本商品系列是公司针对于互联网销售专门推出的商品系列，原料精选自海拔 3600 米以上西藏那曲地区的冬虫夏草，自然阴凉晾干，经过三层人工挑选，三层精密机器过检，保证每一条冬虫夏草肉质饱满，质量优，食用价值高。本商品系列采用 3-6 克/盒小规格，选择较低成本价格的外包装，更适合线上消费群体的购买需求。</p>
<p>金庭禧罐装花茶汤料系列</p>		<p>本系列商品是公司针对于互联网销售专门推出的商品系列，原料经过层层严格筛选，去碎留整，保留原料优质的部分，自然阴干，严格按照 GMP 工厂的生产标准进行分装。</p>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饮片，中药饮片是将中药材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经净制、切制或炮炙等处理制成，饮片规格一般按炮炙方法区分。公司产品涉及的四十余种中药材，不属于中药保护品种，也

不属于处方药。目前，中药饮片的生产采取备案制度，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已经全部备案通过。其产品涉及的各项中药材的功能与主治及生产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与主治	审核状态	审核日期
1	红参须	体虚欲脱，肢冷脉微，气不摄血，崩漏下血。	已备案通过	2018/9/6
2	天麻片	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肢体麻木，风湿痹痛。	已备案通过	2018/5/11
3	杜仲	肝肾不足，腰膝酸痛，筋骨无力，头晕目眩，妊娠漏血，胎动不安。	已备案通过	2018/5/11
4	砂仁	湿浊中阻，脘痞不饥，脾胃虚寒，呕吐泄泻，妊娠恶阻，胎动不安。	已备案通过	2017/12/21
5	牛大力	病后虚弱。阴虚咳嗽，腰肌劳损，风湿痹痛，遗精，白带。	已备案通过	2017/12/21
6	化橘红	咳嗽痰多，食积伤酒，呕恶痞闷。	已备案通过	2017/12/21
7	巴戟天	阳痿遗精，宫冷不孕，月经不调，少腹冷痛，风湿痹痛，筋骨痿软。	已备案通过	2017/12/21
8	莲子	脾虚泄泻，带下，遗精，心悸失眠。	已备案通过	2017/12/21
9	西红花	经闭癥瘕，产后瘀阻，温毒发斑，忧郁痞闷，惊悸发狂。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0	铁皮石斛	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虚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痿软。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1	天麻	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肢体麻木，风湿痹痛。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2	石斛	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虚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痿软。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3	山药	脾虚食少，久泻不止，肺虚喘咳，肾虚遗精，带下，尿频，虚热消渴。麸炒山药补脾健胃。用于脾虚食少，泄泻便溏，白带过多。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4	三七片	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5	三七	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6	人参片	体虚欲脱，肢冷脉微，脾虚食少，肺虚喘咳，津伤口渴，内热消渴，气血亏虚，久病虚羸，惊悸失眠，阳痿宫冷。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7	人参	体虚欲脱，肢冷脉微，脾虚食少，肺虚喘咳，津伤口渴，内热消渴，气血亏虚，久病虚羸，惊悸失眠，阳痿宫冷。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8	鹿茸片	肾阳不足，精血亏虚，阳痿滑精，宫冷不孕，羸瘦，神疲，畏寒，眩晕，耳鸣，耳聋，腰脊冷痛，筋骨痠软，崩漏带下，阴疽不敛。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19	鹿茸	肾阳不足，精血亏虚，阳痿滑精，宫冷不孕，羸瘦，神疲，畏寒，眩晕，耳鸣，耳聋，腰脊冷痛，筋骨痠软，崩漏带下，阴疽不敛。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0	龙眼肉	气血不足，心悸怔忡，健忘失眠，血虚萎黄。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1	灵芝片	心神不宁，失眠心悸，肺虚咳喘，虚劳短气，不思饮食。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2	灵芝	心神不宁，失眠心悸，肺虚咳喘，虚劳短气，不思饮食。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3	苦杏仁	咳嗽气喘，胸满痰多，肠燥便秘。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4	决明子	目赤涩痛，羞明多泪，头痛眩晕，目暗不明，大便秘结。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5	菊花	风热感冒，头痛眩晕，目赤肿痛，眼目昏花，疮痈肿毒。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6	红景天片	气虚血瘀，胸痹心痛，中风偏瘫，倦怠气喘。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7	海马	阳痿，遗尿，肾虚作喘，癥瘕积聚，跌扑损伤；外治痈肿疔疮。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8	蛤蟆油	病后体弱，神疲乏力，心悸失眠，盗汗，癆嗽咳血。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29	枸杞子	虚劳精亏，腰膝酸痛，眩晕耳鸣，阳萎遗精，内热消渴，血虚萎黄，目昏不明。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30	党参	脾肺气虚，食少倦怠，咳嗽虚喘，气血不足，面色萎黄，心悸气短，津伤口渴，内热消渴。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31	当归片	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32	当归	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33	丹参片	胸痹心痛，脘腹胁痛，癥瘕积聚，热痹疼痛，心烦不眠，月经不调，痛经经闭，疮疡肿痛。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34	川贝母	肺热燥咳，干咳少痰，阴虚劳嗽，痰中带血，瘰疬，乳痈，肺痈	已备案通过	2017/11/6
35	西洋参片	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36	西洋参	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37	太子参	脾虚体倦，食欲不振，病后虚弱，气阴不足，自汗口渴，肺燥干咳。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38	芡实	用于遗精滑精，遗尿尿频，脾虚久泻，白浊，带下。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39	胖大海	肺热声哑，干咳无痰，咽喉干痛，热结便秘，头痛目赤。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0	玫瑰花	肝胃气痛，食少呕恶，月经不调，跌扑伤痛。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1	麦冬	肺燥干咳，阴虚癆嗽，喉痹咽痛，津伤口渴，内热消渴，心烦失眠，肠燥便秘。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2	莲子心	热入心包，神昏谵语，心肾不交，失眠遗精，血热吐血。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3	金银花	痈肿疔疮，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病发热。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4	黄芪	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5	红参片	体虚欲脱，肢冷脉微，气不摄血，崩漏下血。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6	红参	体虚欲脱，肢冷脉微，气不摄血，崩漏下血。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7	冬虫夏草	肾虚精亏，阳痿遗精。腰膝酸痛，久咳虚喘，劳嗽咯血。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8	赤小豆	水肿胀满，脚气浮肿，黄疸尿赤，风湿热痹，痈肿疮毒，肠痈腹痛。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49	百合	阴虚燥咳，劳嗽咳血，虚烦惊悸，失眠多梦，精神恍惚。	已备案通过	2016/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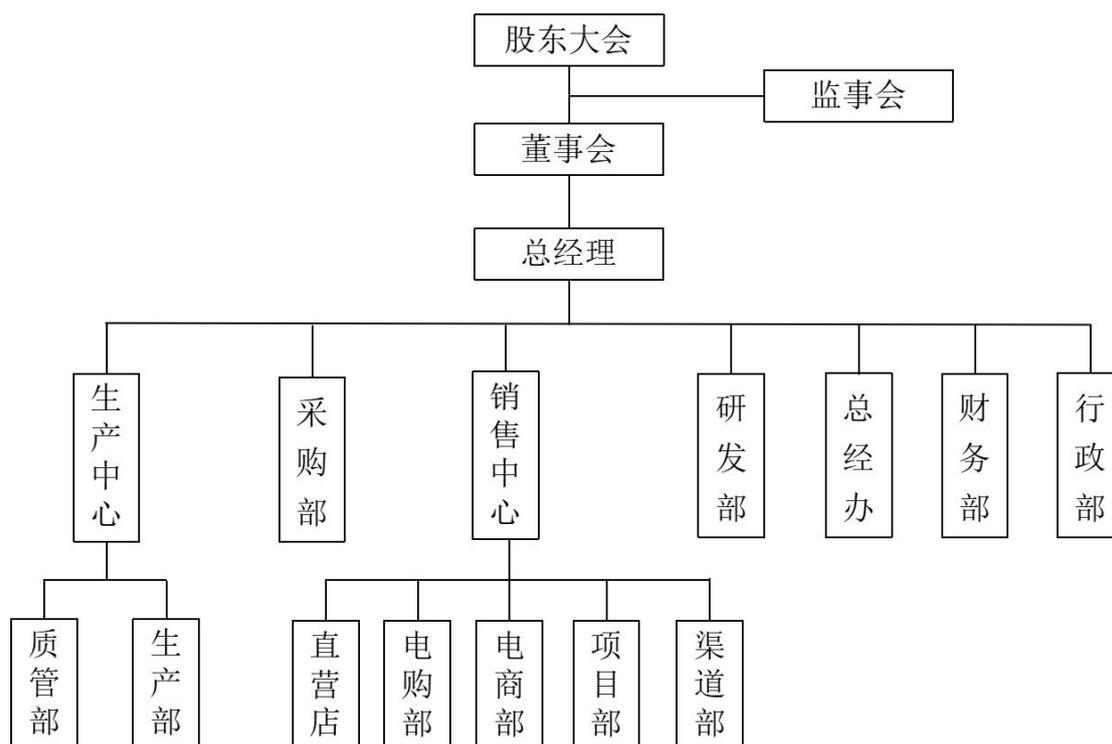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中药药材为人参、红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

公司产品未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产品未参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生产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安全指标；</li> <li>➢ 负责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制定有关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li> <li>➢ 负责抓好生产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即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li> <li>➢ 制定生产部门的组织系统和人员配置变动；</li> <li>➢ 负责生产工艺调整和技术改造工作。</li> <li>➢ 负责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及保管并根据销售中心要求出货。</li> </ul>
销售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和市场维护工作,提高公司销售业绩等相关及管理工作；</li> <li>➢ 组织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市场开拓计划、营销费用预算等,并组织实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制定公司的市场开拓、展示会、促销会等相关营销战略与政策，并严格执行；</li> <li>➢ 定期组织公司品牌和竞争品牌在市场上销售情况的调查，综合客户的意见，提交市场调查报告；</li> <li>➢ 代表公司协助处理与政府相关职能、新媒体、广告合同关系，重要公关等事宜。</li> <li>➢ 组织各种电视购物等平台的销售及相关产品拍摄、宣传及回款业务。</li> <li>➢ 组织发布各电商平台产品的销售及产品宣传的工作，并负责产品物流的具体事务。</li> </ul>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li> <li>➢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li> <li>➢ 筹集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li> <li>➢ 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li> <li>➢ 按期编制财务报表和成本报表等，做好分析、考核工作；</li> <li>➢ 积极主动与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有效规范财务工作，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li> </ul>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原辅材料等的供应工作，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li> <li>➢ 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物资供应制度，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作业，根据生产安排做好物资供应的进度控制，实现物流的优化管理；</li> <li>➢ 负责办理购进物资的到货后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对不合格品及时退货；</li> <li>➢ 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参加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li> <li>➢ 加强物资供应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li> </ul>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办公用品、设备、邮件收发、安全保卫、后勤、卫生等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li> <li>➢ 负责安排公司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归档工作，贯彻落实会议作出的决议，并进行传达，督促办理，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li> <li>➢ 负责对外联系和接待工作，以及公司主办的各种会务工作；</li> <li>➢ 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li> <li>➢ 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li> <li>➢ 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li> </ul>
研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市场行情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计划，针对新品的开发拟定开发计划；</li> </ul>

➤ 负责产品的改进、升级。
---------------

### 三、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经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从事冬虫夏草、人参等名贵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掌握了产品的核心技术，打造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主要产品通过各大医药连锁销往终端消费者手中。

####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方式生产贵细中药材，包括冬虫夏草、人参、红参、西洋参等高档滋补品。

公司目前已经设置研发部门，专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不同人群研发多种产品、包装设计精美、规格分类细致。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采购计划控制，确保原材料品质及成本的完善性。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或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并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在经评估审定的供应商中，根据收集市场行情信息及对比采购周期的方式汇总分析后，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或订单。

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对新增供应商进行评估，包括质量管理部对样品的确认、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要求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或取得相应资质等。评估结果得到质管部和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为了保证公司药品生产有一个质量稳定的供应系统，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定点采购，与合作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关系，并实施定期现场考核制度，必要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验证。

原材料到货后，公司按照药品生产的有关规定对原材料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发放合格检验报告书，检测员在原材料标签上签上合格后验收入库。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部负责，在接到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后，生产部负责人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向仓库领取原材料，按照国家相关的质量规定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公司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委托

方订单情况进行生产。

自有品牌产品一方面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另一方面依据以往年度的销售经验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预备一部分存货应对销售旺季。

公司已经按照 GMP 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全套的生产管理制度。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主要步骤：

1、准备工作：班组长在接受生产任务后，应预先向仓库联系原料和包装用品的供应情况，并将所要生产或包装药物种类、数量、批号，以及有关操作要点详细告知本班人员，制定生产计划，并在生产前，检查全部机械、设备、工具是否完好、洁净。

2、物料领取：由班组操作人员按规定填写领料单，班组长校核并签名。领料时，领料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逐项核对相关信息。

3、产品生产：每批药品均应做好完整的生产记录，半成品流经不同工序时，应由各所属工序的负责人在本批生产记录及中药饮片生产流转卡上签名复核，生产记录保存期限至少 3 年；交接班时应将本班次未完成的工作及设备运行情况详细告知下班次人员。并逐一核对；本工序完成的半成品或成品，应先检查质量（或经质量部门检查）和数量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或与质量要求不符者。应及时告知质量管理部或车间主任，查找原因，供处理解决；所属工序的负责人在本批生产记录及中药饮片生产流转卡上签名，经 QA 审核合格后，QA 在该工序生产记录和中药饮片生产流转卡上签名，允许放行。

此外，对于不同的炮制工艺使用同一台生产设备，或不同的生产设备放置在同一操作间，应采用阶段性生产方式，即在共用生产区内，在一段时间内集中生产某一产品，防止彼此之间发生污染和交叉污染。

4、产成品的放行与移交：需按照《成品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的要求执行。

质管部根据公司已经制定的关于药品生产的内控质量标准以及工艺规程对药品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 （四）销售模式

公司是一家经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企业。销售模式分直销、线上、直营门店。

公司首先需要审查客户的中药饮片销售资质，根据需求提供产品目录供客户

选配，然后签订销售协议，由负责客服的人员跟进客户需求并生产，客户销售过程中持续需求由销售中心根据库存并报价，经确认后配货出库并监控客户的销量及回款情况。

线上销售包括电视购物及电商平台销售部分，根据客户购买需求安排仓库及物流发货并通过网络及反馈信息提升完善产品。

直营门店提供产品体验模式，客户可根据中药饮片中药食同源的特性，就部分滋补膳食类及参茸细贵类产品体验简单的炖汤或饮食，为客户提供直观及体验参茸细贵类产品的窗口及宣传展示模式。

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坐收坐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广告费主要包括平面广告设计费、视频拍摄费、pos 小票广告投放费等，广告内容主要为针对“新洲”企业形象、“新滋态”直营门店餐饮新产品、促销活动、周年庆等宣传，公司不存在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成功的订单均有对应的快递单号，不存在同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内存在大额、多次购买或退货的订单事项，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刷单的行为。

公司严格管理员工的费用报销，对不合理报销进行质询与限制，并已制定《预防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禁止员工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委托的食品生产厂商具备食品生产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生产商名称	委托产品	委托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安徽本草怡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芝麻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4161106304
山东阿胶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阿胶片、阿胶固元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52400654

中山市乐娃娃食品有限公司	燕动力牌燕窝胶原蛋白多肽冻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44200001048
杭州赛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代餐蛋白饼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33010606080
广西同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燕动力益生元燕窝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45082100530
享滋堂(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洲燕窝果蔬酵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5021201133
亳州木草芳堂饮品有限公司	荷叶冬瓜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14020529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线上、直营门店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代理销售等模式。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将中药饮片销售给客户后直接开发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两票制”要求。同时,“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而公司现阶段中药饮片的客户对象基本为药业连锁机构,故“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实际影响不大。

#### (五) 餐饮业务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散客提供餐饮服务,客人到店点餐,用餐完毕后使用现金、信用卡或移动支付方式付款。公司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餐饮服务流程中的食材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及卫生问题进行把控,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对食品安全卫生的重视程度。

公司对餐饮业务收款严格控制,现金收支与记账实行收银员与采购人员岗位分离;门店收银员收入有对应结算单据、门店采购支出要有合理、合法的凭据;全部收支及时准确入账,并且支出要有店长核准手续;控制现金收支,当日收入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采取按月盘点现金,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以做到账实相符；现金实物的收付及保管只能由公司出纳员来负责处理，其他职员不得接触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销售、收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炮制工艺，公司将老药师多年的炮制经验技术记录总结，考虑了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变量因素，包括干燥参数、平均收率、原料与中间品的水分、灰分等，总结了稳定可控的生产工艺参数，再结合现代化的仪器检测，对每个品种工艺进行三批次以上的工艺验证，制定了规范化的生产工艺流程。

为了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自行研发了以下几项生产控制系统：新洲原药材智能烘干控制系统 V1.0、新洲中药饮片生产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新洲原药材加工质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新洲中药饮片生产过程温湿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对炮炙过程进行精准控制；此外，公司正在研发中药用超声波清洗机、高速多功能粉碎机、带有固定装置的磁力加热搅拌器、高效中药真空干燥箱、可调节切割厚度的药材切片机、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等。

经过多年实践，公司制定出净制、浸润、切制、蒸煮、炒制、煨制、粉碎七大工序的内控标准以及各项工艺工序的内控标准操作参数，作为原料验收、现场工艺指令制定等工作开展的基础依据，有效规范了产品从来料、投产、完工等各个环节的关键点，保障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	粤 201601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	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	GD2016060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	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	JY144011303 61672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8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036338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番禺）	-	201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4423962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5月3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培森餐饮	JY144011300 89578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珠江新城分公司	JY144010600 90731（1-1）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年3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花都凤凰店	JY244011400 88136	广州市花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JY244011303 90422（1-1）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烧卤熟肉），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	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注：报告期内，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公司存在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①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粤 20160101），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GD20160604），上述瑕疵已得到规范。②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同时，经检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资质未涵盖报告期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公司因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自愿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其成新率为 77.45%。2018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30,415.38	4,864,988.18	86.41%
办公设备	491,309.36	140,354.87	28.57%
生产设备	712,722.28	484,977.88	68.05%
运输设备	606,218.00	272,612.39	44.97%
合计	<b>7,440,665.02</b>	<b>5,762,933.32</b>	<b>77.45%</b>

## (2)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信息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是否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70830 号	公司	海珠区翠城中街 13 号 235 铺	9.13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11 日	商业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70600 号	公司	海珠区翠城中街 13 号 234 铺	7.84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9 日	商业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194240 号	协佳咨询	南沙区珠江东路南沙奥园养生街 17 号 303 房	204.33 平方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宅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194300 号	协佳咨询	南沙区珠江东路南沙奥园养生街 17 号 402 房	168.24 平方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宅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194241 号	协佳咨询	养生街 17 号 403 房	204.33 平方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宅	是

## (3)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出租方	承租使用方	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	期限	租赁备案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谢国才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二新村路段南侧(建恒五金厂2期)	1800	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为35,000元,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38,500元,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42,350元	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穗租备2017B1300901102号	穗公消(六)验[2006]第0220号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8号一楼及二楼部分用房	355.4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31日为117,492元,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为123,366.60元,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129,534.93元	2016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31日	穗租备2016B0601402437号	穗公消验[2011]第0963号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8号二楼部分用房	383.01	2016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57,451.5元,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为60,324.08元,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为63,340.28元	2016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穗租备2016B0601402437号	穗公消验[2011]第0963号
王三兰	花都凤凰店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27号1-5栋102、103商铺	125.16	第一年11,358.27元,以后每年上调10%	2014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穗租备2014B1400100869号	穗(花)公消(建备)字[2008]第0023号

佛山市凯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新滋态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招商置地商业中心第3座之105一层、106一层、101二层、102二层、103二层、104二层、105二层、106二层	551	2017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为55,770元	2017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未备案	佛公消验字[2016]第0365号
蔡国良	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新路78号部分	1,200	第一年20,000元,第五年起按上年租金递增10%	2018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	未备案	穗公消验字[2016]第0257号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55号B一区第16街01、02号	120	3,300元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未备案	无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55号B一区03街二楼01号	114	1,560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未备案	无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6号901、902	505.413	第一年49,530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6%	2017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穗租备2017B0300700503号	穗公荔消验[2011]第0025号

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珠 玢路正田干果市 场二层 225/226/227 档	22.8	5,400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未备案	无
---------------------	--------	--	------	---------	------------------------------------	-----	---

注:

- ① 谢国才出租给公司的房屋，公司分租给子公司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但该两家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活动，承租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
- ② 黄埔分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广州市扬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黄埔分公司使用的。根据工商档案，广州市扬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房屋权属人岑炳成签署出具了《一址多照场地使用证明》，广州市扬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将现经营场地提供给黄埔分公司无偿使用，房屋权属人岑炳成亦同意上述公司共同使用该地址经营，即同意一址多照。
- ③ 因出租方不愿意配合相关房屋租赁备案工作，南海新滋态分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新滋态番禺分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公司向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及公司向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上述所涉风险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责任。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及分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仍受到法律的保护。

- ④ 公司向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及公司向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无消防验收/备案文件，该等市场所在建筑为历史遗留建筑，建造时间较早，且公司仅承租市场里很小部分面积，出租方无法按照公司的要求去配合完善建筑的相关消防合规手续。公司承租后用来存放货物使用，未进行过任何改建装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停止使用该仓库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承租房屋暂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因仓库建筑仅为简单框架结构，替代性较强，一旦被停止使用，公司将尽快在周边或其他地方寻找到新的仓库，搬迁等费用预计需人民币 5000 元（核定载重 20 吨货车 5 辆，800 元/辆，搬运人工费 1000 元，共计 5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 0.08%，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持续经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荔湾区大队出具了《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仓库消防情况说明》：“我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租赁我辖区仓库消防安全情况说明的申请函，现说明如下：1.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B 一区第 16 街 01、02 号仓库，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B 一区 03 街二楼 01 号仓库所属单位为广州市留香土特产品综合交易市场，经营单位为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为广州市诚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广州市留香土特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为我辖区大型土特产综合批发市场，为联排式钢筋混凝土两层建筑为主，因改革初期以摊位形式扩建发展建设至今，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审批、消防安全备案以及消防安全验收。截止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单位对该市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该市场消防设备完善、正常运作，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发生过消防安全警情事故，未收到关于市场经营方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消防安全投诉。2.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正田干果市场二层 225/226/227 档所属单位为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单位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18 号、20 号、26 号、28 号、28 号之二、28 号之四首层。上述单位地址为旧城历史建筑，兴建于 1972 年 8 月，后于 1997 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该单位四层，因历

史原因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审批、消防安全备案以及消防安全验收。截止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单位对该市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该市场消防设备完善、正常运作，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发生过消防安全警情事故，未收到关于市场经营方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消防安全投诉。”

- ⑤ 针对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无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消防未验收/备案、无房产证明文件、房屋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或房屋租赁未备案等原因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无法使用该处房屋而导致搬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五）商标权、专利权及域名

###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新洲有限	20480839	5 类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2		新洲有限	20480954	43 类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3		新洲有限	20480960	30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		新洲有限	23376986	30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陈冬梅将其所持有的下列 18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与公司签署过《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在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陈冬梅	6016516	30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陈冬梅	6016515	5 类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3		陈冬梅	12707539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4		陈冬梅	4563066	3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5		陈冬梅	6269674	5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6		陈冬梅	12707538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7		陈冬梅	4145089	5 类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8		陈冬梅	3927209	30 类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陈冬梅	4563066	3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10		陈冬梅	6269674	5类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11		陈冬梅	12707538	35类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12		陈冬梅	12952673	35类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13		陈冬梅	12952674	30类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14		陈冬梅	13349075	29类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15		陈冬梅	12952676	5类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16		陈冬梅	13349073	29类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17		陈冬梅	12952677	5类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18		陈冬梅	9278563	30类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出具了《说明与承诺》：“本人陈冬梅系注册号为 6016516、6016515、12707539、4563066、6269674、12707538、4145089、3927209、4563066、6269674、12707538、12952673、12952674、13349075、12952676、13349073、12952677、9278563 等 18 项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本人已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本人与公司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确认并承诺在上述商标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可以无偿独占使用该等商标。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公司因该等商标事宜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新洲原药材智能烘干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266 号	2017SR474982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4/18
2	新洲中药饮片生产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361 号	2017SR475077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21
3	新洲药材信息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152 号	2017SR474868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2/19
4	新洲药材进、产、销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072 号	2017SR474788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9/07
5	新洲原药材加工质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5073 号	2017SR479789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8/16
6	新洲中药饮片生产过程温湿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257 号	2017SR474973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1/25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网站备案号
senchau.com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	粤 ICP 备 18043878 号-1
hkxzs.com	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粤 ICP 备 12060690 号-1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生产部	22	19.47%
质管部	2	1.77%
采购部	2	1.77%
直营店	40	35.40%
电购部	1	0.88%
电商部	1	0.88%
项目部	6	5.31%
渠道部	12	10.62%
研发部	11	9.73%
总经办	3	2.65%
财务部	5	4.42%
行政部	8	7.08%
合计	113	100.00%

##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中专及以下	79	69.91%
大专	22	19.47%
本科	11	9.73%
研究生及以上	1	0.88%
合计	113	100.00%

##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25 岁	30	26.55%
26-35 岁	34	30.09%
36 岁-45 岁	34	30.09%
45 岁以上	15	13.27%
合计	113	100.00%

## 2、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共 11 人，无核心技术人员，11 名研发人员按学历及年龄分

类的研发人员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高中	2	18.18%
大专	4	36.36%
本科	4	36.36%
研究生及以上	1	9.09%
合计	11	100.00%

年龄	人数	占比
18-25 岁	0	0.00%
26-35 岁	7	63.64%
36 岁-45 岁	4	36.36%
45 岁以上	0	0.00%
合计	11	100.00%

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316,049.52	212,112.77	140,576.24
社保费	30,663.75	15,548.44	10,406.06
检测费	12,702.22	56,476.20	152,109.84
物料费	836,707.14	41,194.69	49,216.28
折旧费	55,676.48	159,568.14	25,601.94
合计	1,251,799.11	484,900.24	377,910.36
占比	3.12%	0.39%	0.48%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即食类产品的研发，主要有压片虫草、人参茶包等。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 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 66 人缴纳了五险，其余 47 人因自愿放弃而未缴纳，公司已为 6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49 人因自愿放弃而未缴纳。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公司生产工人、保洁工人、分公司门店服务员、厨房员工等，因已参加农村新农合保险、流动性强、影响收入或不愿意在户籍地之外缴纳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且均已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承诺书》。

2018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新洲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8]749 号），经查，新洲股份于 2017 年 1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 2、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13 人，其中销售类人员占比 53.10%，生产类人员占比 21.24%，两者累计占比 74.34%，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73%，拥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9.47%，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公司管理人员 2 人，工作经验均在 5 年以上，因此公司管理层其职业经历、行业经验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2730-中药饮片加工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为重污染行业，其中制药重污染行业包括化学制品制造（含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公司所处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属于上述制药重污染行业中的类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2017年7月13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番）环管影[2017]124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15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5.15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上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自2017年10月1日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编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于2018年4月8日在环评论坛（www.eiabbs.net）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全本公示，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公司年产5.15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包装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排进前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再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切片及包装作业过程无粉尘产生；设备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有效隔声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废物及边角料外售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具体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雨污管道

噪声	切片机、封罐机	设备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切片、包装设备置在远离同心小学一侧；切片机、封罐机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边角料	交回收单位处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5号），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的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公司所处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类别，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广州市城市排水设施接管咨询意见（文号：番水城排[2017]66号），上述项目具备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条件。根据2018年3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河长制办公室的说明，公司已将污水排水口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15项规定，涉及餐饮的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的珠江新城分公司、花都凤凰店、新滋态番禺分公司、南海新滋态分公司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844010600000502、201844011400000999、201844011300004327、201844060500001367。

（4）经查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gzepb.gov.cn/>）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情况。

##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均已制定相关的质量管理控制标准、

制度并严格执行。

### 1) 生产及包装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对涉及的不同品种的中药制定了相应的内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及中间产品及待包装产品内控质量标准等，对产品规格、包装要求、取样和检验规程、定性及定量的限度要求作出了具体、细致、明确的规定，并设置专员对生产过程中的中药饮片的炮制及包装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在每次生产时随时进行检查，对产品是否符合定性及定量限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

### 2) 运输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货品发运管理规程，对产品运输中的手续办理、产品堆放、搬运装卸要求以及责任归属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 3) 仓储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对公司存货质量进行把控，在原材料入库前，要根据《物料入库操作规程》的要求对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入库；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中药饮片养护管理规程》，对中药饮片的贮存方法、库存要求、日常养护内容，发现不合格品时的处理流程进行了具体、细致、明确的规定。公司对**仓储原材料及产成品**实行色标管理，要求各类存货有明确的色彩标记，将合格品、不合格品、待检验产品区分开来，并及时处理；并要求在产品入库、出库后时清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的库存情况，记录收发结存情况，要作到日清，月清，帐、卡、物相符。

公司在日常养护中对是否存在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进行重点检查，对近效期中药饮片进行复验，填写《中药饮片请检单》交质量部质量控制人员，同时向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汇报；对已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挂上红色不合格标记，按不合格品处理；对超过效期的中药饮片，按不合格中药饮片处理，挂上红色不合格牌，并通知质量管理部处理。

公司经营执行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新洲股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4月30日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 1) 西洋参

定性限度要求	
来源	为五加科植物西洋参 <i>Panax quinquefolium</i> L. 的干燥根。均系栽培品，秋季采挖，洗净，晒干或低温干燥。
性状	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 3~12cm，直径 0.8~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主根中下部有一至数条侧根，多已折断。有的上端有根茎（芦头），环节明显，茎痕（芦碗）圆形或半圆形，具不定根（芋）或已折断。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
鉴别	取本品粉末 1g，加甲醇 25ml，加热回流 30 分钟，滤过，滤液蒸干，残渣加水 20ml 使溶解，加水饱和的正丁醇振摇提取 2 次，每次 25ml，合并正丁醇提取液，用水洗涤 2 次，每次 10ml，分取正丁醇液，蒸干，残渣加甲醇 4ml 使溶解，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西洋参对照药材 1g，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再取拟人参皂苷 F11 对照品、人参皂苷 Rb1 对照品、人参皂苷 Re 对照品、人参皂苷 Rg1 对照品，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各含 2mg 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通则 0502）试验，吸取上述六种溶液各 2 $\mu$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以三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水（15:40:22:10）5~10 $^{\circ}$ C 放置 12 小时的下层溶液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 10% 硫酸乙醇溶液，在 105 $^{\circ}$ 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分别置日光和紫外光灯（365nm）下检视。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和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分别显相同颜色的斑点或荧光斑点。
定量限度要求	
水分	不得过 12.0%（药典标准：不得过 13.0%。通则 0832 第二法）。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不得过 140mg/kg。（药典标准：不得过 150mg/kg，通则 2331）。
总灰分	不得过 4.5%（药典标准：不得过 5.0%，通则 2302）。
人参	取人参对照药材 1g，照〔鉴别〕项下对照药材溶液制备的方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通则 0502）试验，吸取〔鉴别〕

	项下的供试品溶液和上述对照药材溶液各 2 $\mu$ l, 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 以三氯甲烷-甲醇-水 (13: 7: 2) 5~10 $^{\circ}$ C 放置 12 小时的下层溶液为展开剂, 展开, 取出, 晾干, 喷以 10% 硫酸乙醇溶液, 在 105 $^{\circ}$ 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 分别置日光和紫外光灯 (365nm) 下检视。供试品色谱中, 不得显与对照药材完全相一致的斑点。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照铅、镉、砷、汞、铜测定法 (通则 23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测定。铅不得过 4mg/kg; 镉不得过 0.2mg/kg; 砷不得过 1mg/kg; 汞不得过 0.1mg/kg; 铜不得过 18mg/kg。药典标准: 铅不得过 5mg/kg; 镉不得过 0.3mg/kg; 砷不得过 2mg/kg; 汞不得过 0.2mg/kg; 铜不得过 20mg/kg)。
农药残留量	照农药残留量测定法 (通则 2341 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一第二法) 测定。含总六六六 ( $\alpha$ -BHC、 $\beta$ -BHC、 $\gamma$ -BHC、 $\delta$ -BHC 之和) 不得过 0.1mg/kg; 总滴滴涕 (pp'-DDE、pp'-DDD、op'-DDT、pp'-DDT 之和) 不得过 0.1mg/kg; 五氯硝基苯不得过 0.05mg/kg; 六氯苯不得过 0.05mg/kg; 七氯 (七氯、环氧七氯之和) 不得过 0.03mg/kg; 艾氏剂不得过 0.05mg/kg; 氯丹 (顺式氯丹、反式氯丹、氧化氯丹之和) 不得过 0.05mg/kg。(药典标准: 含总六六六 ( $\alpha$ -BHC、 $\beta$ -BHC、 $\gamma$ -BHC、 $\delta$ -BHC 之和) 不得过 0.2mg/kg; 总滴滴涕 (pp'-DDE、pp'-DDD、op'-DDT、pp'-DDT 之和) 不得过 0.2mg/kg; 五氯硝基苯不得过 0.1mg/kg; 六氯苯不得过 0.1mg/kg; 七氯 (七氯、环氧七氯之和) 不得过 0.05mg/kg; 艾氏剂不得过 0.05mg/kg; 氯丹 (顺式氯丹、反式氯丹、氧化氯丹之和) 不得过 0.1mg/kg。)
浸出物	不得少于 32.0%。(药典标准: 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项下的热浸法 (通则 2201) 测定, 用 70% 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 30.0%。)
含量测定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 (通则 0512) 测定。本品含人参皂苷 Rg1 (C42H72O14)、人参皂苷 Re (C48H82O18) 和人参皂苷 Rb1 (C54H92O23) 的总量不得少于 2.2%。(药典标准: 本品含人参皂苷 Rg1 (C42H72O14)、人参皂苷 Re (C48H82O18) 和人参皂苷 Rb1 (C54H92O23) 的总量不得少于 2.0%。)
其他要求	
复验期	每年一次

## 2) 红参

定性限度要求	
来源	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i>Panax ginseng</i> C.A.Mey. 的栽培品经蒸制后的干

	燥根和根茎。秋季采挖，洗净，蒸制后，干燥。
性状	主根呈纺锤形、圆柱形或扁方柱形，长3~10cm，直径1~2cm。表面半透明，红棕色，偶有不透明的暗黄褐色斑块，具纵沟、皱纹及细根痕；上部有时具断续的不明显环纹；下部有2~3条扭曲交叉的支根，并带弯曲的须根或仅具须根残迹。根茎(芦头)长1~2cm，上有数个凹窝状茎痕(芦碗)，有的带有1~2条完整或折断的不定根(苕)。质硬而脆，断面平坦，角质样。气微香而特异，味甘、微苦。
鉴别	<p>1.本品横切面：木栓层为数列细胞。栓内层窄。韧皮部外侧有裂隙，内侧薄壁细胞排列较紧密，有树脂道散在，内含黄色分泌物。形成层成环。木质部射线宽广，导管单个散在或数个相聚，断续排列成放射状，导管旁偶有非木化的纤维。薄壁细胞含草酸钙簇晶。</p> <p>粉末红棕色。树脂道碎片易见，含黄色块状分泌物。草酸钙簇晶直径20~68<math>\mu</math>m，棱角锐尖。木栓细胞表面观类方形或多角形，壁细波状弯曲。网纹导管和梯纹导管直径10~56<math>\mu</math>m。淀粉粒甚多，已糊化，轮廓模糊，单粒类球形、半圆形或不规则多角形，直径4~20<math>\mu</math>m，脐点点状或裂缝状；复粒由2~6分粒组成。</p> <p>2.取本品粉末1g，加三氯甲烷40ml，加热回流1小时，弃去三氯甲烷液，药渣挥干溶剂，加水0.5ml搅拌湿润，加水饱和正丁醇10ml，超声处理30分钟，吸取上清液加3倍量氨试液，摇匀，放置分层，取上层液蒸干，残渣加甲醇1ml使溶解，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人参对照药材1g，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再取人参皂苷Rb1对照品、人参皂苷Re对照品、人参皂苷Rf对照品及人参皂苷Rg1对照品，加甲醇制成每1ml各含2mg的混合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附录VI B)试验，吸取上述三种溶液各1~2<math>\mu</math>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G薄层板上，以三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水(15:40:22:10)10<math>^{\circ}</math>C以下放置的下层溶液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10%硫酸乙醇溶液，在105<math>^{\circ}</math>C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分别置日光和紫外光灯(365nm)下检视。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和对照品色谱相应位置上，分别显相同颜色的斑点或荧光斑点。</p>
定量限度要求	
水分	照水分测定法测定，不得过11.0%（药典标准：不得过12.0%，通则0832第二法）。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不得过140mg/kg（药典标准：不得过150mg/kg，通则2331第一法）。

含量测定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 0512）测定。 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人参皂苷 Rg1(C42H72O14)和人参皂苷 Re(C48H82O18) 的总量不得少于 0.27%，人参皂苷 Rb1(C54H92O23)不得少于 0.22%。（药典标准：含人参皂苷 Rg1(C42H72O14)和人参皂苷 Re(C48H82O18)的总量不得少于 0.25%，人参皂苷 Rb1(C54H92O23)不得少于 0.20%）
其他要求	
复验期	1 年

## 3) 人参

定性限度要求	
来源	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i>Panax ginseng</i> C.A.Mey. 的干燥根和根茎。
性状	<p>主根呈纺锤形或圆柱形，长 3~15cm，直径 1~2cm。表面灰黄色，上部或全体有疏浅断续的粗横纹及明显的纵皱，下部有支根 2~3 条，并着生多数细长的须根，须根上常有不明显的小疣状突出。根茎（芦头）长 1~4cm，直径 0.3~1.5cm，多拘挛而弯曲，具不定根（苳）和稀疏的凹窝状茎痕（芦碗）。质较硬，断面淡黄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的点状树脂道及放射状裂隙。香气特异，味微苦、甘。</p> <p>或主根多与根茎近等长或较短，呈圆柱形、菱形或人字形，长 1~6cm。表面灰黄色，具纵皱纹，上部或中下部有环纹，支根多为 2~3 条，须根少而细长，清晰不乱，有较明显的疣状突起。根茎细长，少数粗短，中上部具稀疏或密集而深陷的茎痕。不定根较细，多下垂。</p>
鉴别	<p>1.本品横切面：木栓层为数列细胞。栓内层窄。韧皮部外侧有裂隙，内侧薄壁细胞排列较紧密，有树脂道散在，内含黄色分泌物。形成层成环。木质部射线宽广，导管单个散在或数个相聚，断续排列成放射状，导管旁偶有非木化的纤维。薄壁细胞含草酸钙簇晶。</p> <p>粉末淡黄白色。树脂道碎片易见，含黄色块状分泌物。草酸钙簇晶直径 20~68<math>\mu</math>m，棱角锐尖。木栓细胞表面观类方形或多角形，壁细波状弯曲。网纹导管和梯纹导管直径 10~56<math>\mu</math>m。淀粉粒甚多，单粒类球形、半圆形或不规则多角形，直径 4~20<math>\mu</math>m，脐点点状或裂缝状；复粒由 2~6 分粒组成。</p> <p>2.取本品粉末 1g，加三氯甲烷 40ml，加热回流 1 小时，弃去三氯甲烷液，药渣挥干溶剂，加水 0.5ml 搅拌湿润，加水饱和正丁醇</p>

	<p>10ml, 超声处理 30 分钟, 吸取上清液加 3 倍量氨试液, 摇匀, 放置分层, 取上层液蒸干, 残渣加甲醇 1ml 使溶解, 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人参对照药材 1g, 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再取人参皂苷 Rb1 对照品、人参皂苷 Re 对照品、人参皂苷 Rf 对照品及人参皂苷 Rg1 对照品, 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各含 2mg 的混合溶液, 作为对照品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通则 0502) 试验, 吸取上述三种溶液各 1~2<math>\mu</math>l, 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 以三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水(15: 40: 22: 10) 10<math>^{\circ}</math>C 以下放置的下层溶液为展开剂, 展开, 取出, 晾干, 喷以 10% 硫酸乙醇溶液, 在 105<math>^{\circ}</math>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 分别置日光和紫外光灯(365nm) 下检视。供试品色谱中, 在与对照药材色谱和对照品色谱相应位置上, 分别显相同颜色的斑点或荧光斑点。</p>
定量限度要求	
水分	不得过 11.0% (药典标准: 不得过 12.0%。通则 0832 第二法)。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不得过 140mg/kg。(药典标准: 不得过 150mg/kg, 通则 2331)。
总灰分	不得过 4.5% (药典标准: 不得过 5.0%, 通则 2302)。
农药残留量	照农药残留量测定法(通则 2341 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法一第二法) 测定。含总六六六( $\alpha$ -BHC、 $\beta$ -BHC、 $\gamma$ -BHC、 $\delta$ -BHC 之和) 不得过 0.2mg/kg; 总滴滴涕(pp'-DDE、pp'-DDD、op'-DDT、pp'-DDT 之和) 不得过 0.2mg/kg; 五氯硝基苯不得过 0.1mg/kg; 六氯苯不得过 0.1mg/kg; 七氯(七氯、环氧七氯之和) 不得过 0.05mg/kg; 艾氏剂不得过 0.05mg/kg; 氯丹(顺式氯丹、反式氯丹、氧化氯丹之和) 不得过 0.1mg/kg。(药典标准: 含总六六六( $\alpha$ -BHC、 $\beta$ -BHC、 $\gamma$ -BHC、 $\delta$ -BHC 之和) 不得过 0.2mg/kg; 总滴滴涕(pp'-DDE、pp'-DDD、op'-DDT、pp'-DDT 之和) 不得过 0.2mg/kg; 五氯硝基苯不得过 0.1mg/kg; 六氯苯不得过 0.1mg/kg; 七氯(七氯、环氧七氯之和) 不得过 0.05mg/kg; 艾氏剂不得过 0.05mg/kg; 氯丹(顺式氯丹、反式氯丹、氧化氯丹之和) 不得过 0.1mg/kg。)
含量测定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 0512) 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 含人参皂苷 Rg1(C <sub>42</sub> H <sub>72</sub> O <sub>14</sub> ) 和人参皂苷 Re(C <sub>48</sub> H <sub>82</sub> O <sub>18</sub> ) 的总量不得少于 0.32%, 人参皂苷 Rb1(C <sub>54</sub> H <sub>92</sub> O <sub>23</sub> ) 不得少于 0.22%。(药典标准: 含人参皂苷 Rg1(C <sub>42</sub> H <sub>72</sub> O <sub>14</sub> ) 和人参皂苷 Re(C <sub>48</sub> H <sub>82</sub> O <sub>18</sub> ) 的总量不得少于 0.30%, 人参皂苷 Rb1(C <sub>54</sub> H <sub>92</sub> O <sub>23</sub> ) 不得少于 0.20%)
其他要求	
复验期	每年一次

## 4) 冬虫夏草

定性限度要求	
来源	为麦角菌科真菌冬虫夏草菌 <i>Cordyceps sinensis</i> (BerK.) Sacc.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上的子座和幼虫尸体的干燥复合体。夏初子座出土、孢子未发散时挖取,晒至六七成干,除去似纤维状的附着物及杂质,晒干或低温干燥。
性状	由虫体与从虫头部长出的真菌子座相连而成。虫体似蚕,长 3~5cm,直径 0.3~0.8cm;表面深黄色至黄棕色,有环纹 20~30 个,近头部的环纹较细;头部红棕色;足 8 对,中部 4 对较明显;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淡黄白色。子座细长圆柱形,长 4~7cm,直径约 0.3cm;表面深棕色至棕褐色,有细纵皱纹,上部稍膨大;质柔韧,断面类白色。气微腥,味微苦。
定量限度要求	
药屑杂质	不得过 2.0% (药典标准:不得过 3.0%,通则 2301)。
水分	不得过 12.0% (药典标准:不得过 13.0%。通则 0832 第二法)。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不得过 140mg/kg。(药典标准:不得过 150mg/kg,通则 2331)。
茼蒿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	先采取薄层色谱法进行检验,如在与对照试剂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不得检出相同颜色的斑点;若检出相同颜色的斑点,则采用下列高效液相色谱法验证,要求供试品色谱中应不得检出与对照试剂色谱保留时间相同的色谱峰,若检出保留时间相同的色谱峰,则色谱峰在 200~700nm 波长范围的吸收光谱应不相同。
808 猩红	先采取薄层色谱法进行检验,如在与对照试剂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不得检出相同颜色的斑点;若检出相同颜色的斑点,则采用下列高效液相色谱法验证,要求供试品色谱中应不得检出与对照试剂色谱保留时间相同的色谱峰,若检出保留时间相同的色谱峰,则色谱峰在 200~700 波长范围的吸收光谱应不相同,必要时,可采用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方法验证。
含量测定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 0512)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腺苷(C <sub>10</sub> H <sub>13</sub> N <sub>5</sub> O <sub>4</sub> )不得少于 0.020%(药典标准:含腺苷(C <sub>10</sub> H <sub>13</sub> N <sub>5</sub> O <sub>4</sub> )不得少于 0.010%)

## 3、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均严格遵守了食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根据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8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新洲股份在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76,687.95	100.00%	123,946,551.31	99.96%	78,079,945.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47,169.81	0.04%	-	-
合计	40,176,687.95	100.00%	123,993,721.12	100.00%	78,079,945.87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6%、100.00%，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 1、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总体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总体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总体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681,124.17	2.17%	772,805.52	0.78%	269,881.73	0.42%
直接材料	30,468,520.47	97.29%	96,924,597.00	98.54%	64,141,779.73	99.33%
制造费用	167,908.89	0.54%	665,207.70	0.68%	161,828.50	0.25%
合计	31,317,553.53	100.00%	98,362,610.22	100.00%	64,573,489.96	100.00%

如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略微上升,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开始,公司加强了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拓展,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有所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中药药材品种主要为人参、红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

报告期内，人参、红参、西洋参、虫草的采购价格受季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但长期来看采购价格基本稳定。

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在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合格后，对供应商实行定点采购，与合作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关系，并对供应商实施定期现场考核制度，检测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供应商的产品到货后，按照公司制定的物料入库标准进行检验、检查，确保每批原料的质量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8年1-4月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方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18,355,405.43	73.57%	否
桓仁永安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红参	3,243,243.23	13.00%	否
中山上橘堂药业有限公司	化橘红	2,412,612.64	9.67%	否
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	人参片	279,107.54	1.12%	否
山东东阿阿胶城阿胶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阿胶固元糕	199,933.30	0.80%	否
合计		<b>24,490,302.14</b>	<b>98.16%</b>	

2017年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方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87,804,497.77	48.10%	否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 司	人参、红参、西 洋参	54,831,823.71	30.04%	否
桓仁永安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人参	11,382,802.63	6.24%	否
广东省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人参、西洋参	6,753,716.81	3.70%	否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红参、人参、西 洋参	6,219,519.75	3.41%	否
合计		<b>166,992,360.67</b>	<b>91.49%</b>	

2016年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方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	人参、红参、西	15,538,745.40	17.58%	否

司	洋参			
青海雪露名贵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15,494,286.11	17.53%	否
广东省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人参、红参、西洋参、三七	10,777,298.71	12.19%	否
广东尚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	10,178,833.67	11.51%	否
广州市海浩贸易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三七	9,486,030.11	10.73%	否
合计		<b>50,697,895.29</b>	<b>69.54%</b>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1.94%和88.51%、98.16%，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2018年1-4月，公司向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供应商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农产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属于中药批发行业，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推动，中医药行业将在未来出现较大发展，药食同源类中草药、具预防与保健功能的中草药将受到消费者的较大青睐。盛草康属于中药材经销商，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在冬虫夏草批发零售领域的经营发展，不断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向盛草康采购冬虫夏草，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盛草康达成交易意向后签署购销合同，公司收到货物后检验其是否符合物料入库标准，若检验合格则将货物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盛草康。

公司与盛草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盛草康的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由于盛草康是公司虫草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对盛草康存在依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考察供应商，扩大合格供应商名单，减少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018年1-4月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25,783,034.24	64.17	否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9,239.57	12.32	否
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	4,345,299.11	10.82	否
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	1,788,738.74	4.45	否
广州市享健贸易有限公司	342,342.35	0.85	否
<b>合计</b>	<b>38,284,217.58</b>	<b>92.61</b>	

2017 年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45,414,384.30	37.02	否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21,610,512.96	17.62	否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9,360.13	14.70	否
三新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10,131,324.54	8.26	否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5,166,581.10	4.21	否
<b>合计</b>	<b>100,362,163.03</b>	<b>81.81</b>	

2016 年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19,297,777.64	25.16	否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16,898,393.21	22.03	否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96,814.32	21.64	否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4,228,205.27	5.51	否
广东佛心医药有限公司	4,169,230.84	5.44	否
<b>合计</b>	<b>61,190,421.28</b>	<b>79.78</b>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78% 和 81.81%、92.61%。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8 年 1-4 月公司向清远市

福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福生医药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福生医药会根据上次订货后的销售情况，按月向公司发送订货需求，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签署购销合同后，公司组织生产并交付，福生医药对公司产品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福生医药的采购需求平稳，按月根据自身销售情况与公司签署新的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有：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的规定，生产完成后由公司送货上门，货物送到后福生医药应当当场验货，确认收货后即认为产品质量合格。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与福生医药的购销合同皆正常履约，未出现提前终止等情形，公司预计在未来将继续和福生医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福生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生医药的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由于福生医药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因此公司对福生医药存在依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客户、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减少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既是公司客户也是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的货物是人参、化橘红，向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采购的货物是砂仁、牛大力、桂圆干、元肉、石斛、巴戟、橘红茶、人参片，销售与采购的货品不同。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药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化橘红	1,788,738.74		
人参		1,795,135.13	
合计	1,788,738.74	1,795,135.13	

报告期内公司向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参片	279,107.54		
巴戟		1,299,940.42	
桂圆干		105,132.74	
橘红茶		199,931.62	
牛大力		1,060,035.40	
砂仁		555,106.19	
石斛		1,433,628.33	
元肉		707,964.60	
合计	279,107.54	5,361,739.30	

公司对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的收付款分别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分开核算，没有收付相抵情况。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部分重要框架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红参礼盒	2016/11/18	5,905,0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1/23	8,747,5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2/29	7,517,2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红参礼盒	2017/1/23	5,989,5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3/28	3,017,65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8/2	3,513,8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三七	2017/8/30	3,158,252.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红参	2017/9/28	5,067,0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11/2	6,491,1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11/30	9,998,1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8/1/5	10,052,25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8/1/30	9,034,8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8/3/2	6,054,0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化橘红	2018/5/10	5,055,118.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8/5/30	6,951,8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8/6/4	5,005,100.00	履行完毕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1/3	3,040,000.00	履行完毕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2/5	3,004,9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6/10/18	7,045,9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红参礼盒、西洋参礼盒	2016/11/14	10,086,2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三七礼盒	2016/12/5	5,446,3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2/26	7,014,4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1/20	7,942,5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2/24	5,010,9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4/1	4,016,400.00	履行完毕
三新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7/5/4	3,001,900.00	履行完毕
三新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7/6/2	3,047,500.00	履行完毕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海马	2016/1/5	4,068,700.00	履行完毕
广东佛心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2/2	3,088,500.00	履行完毕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三七礼盒	2016/11/28	4,947,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3/2	3,501,4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汇锦沃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3/30	3,068,650.00	履行完毕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红参	2017/8/1	15,000,000.00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7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部分重要框架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12/21	9,779,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1/5	15,172,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2/15	14,138,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3/20	15,513,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4/18	15,187,2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5/15	13,821,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7/17	7,591,28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11/20	7,200,5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8/3/20	10,024,5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8/4/15	10,000,035.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8/5/17	20,136,000.00	履行完毕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人参	2016/9/4	8,586,000.0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	2016/12/5	7,237,932.0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红参	2017/11/13	15,269,015.4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红参	2017/12/8	28,866,216.0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西洋参	2017/12/11	10,696,592.31	履行完毕
广州市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12/2	7,842,375.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海浩贸易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12/7	9,963,157.00	履行完毕
青海雪露名贵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4/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0827040201400002	500.00	2014/2/13~2016/2/13	①陈冬梅、陈东明、林建涛、徐向东、培森餐饮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827070201400041 ②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 1000 万元的存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0827070201400042	履行完毕
2	广州农村	08320022	450.00	2014/9/4~	①陈冬梅、陈东明、陈汉强、	履行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01400002		2016/3/4	林晓燕、徐向东、培森餐饮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832071201400003 ②陈冬梅以“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08702号”房产抵押，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1000万元的存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0832071201400001	完毕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0832040201500001	200.00	2015/6/2~2017/6/2	①陈冬梅、陈东明、陈汉强、林晓燕、徐向东、培森餐饮、真德心未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832073201500109 ②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1000万元的存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0832073201500116	履行完毕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08320022201500006	158.00	2015/9/15~2017/9/15	①陈冬梅、陈东明、陈汉强、林晓燕、徐向东、培森餐饮、真德心未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832070201500804 ②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1000万元的存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0832070201500811	履行完毕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0832002201600001	280	2016/3/28~2017/3/25	①陈冬梅、陈东明、徐向东、陈汉强、林晓燕、培森餐饮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32070201600118 ②陈冬梅以“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08702号”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32070201600	履行完毕
6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B17080	1,200.00	2017/9/28~2019/9/17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HB17080-1	正在履行

#### (五) 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情况的分析

##### 1、期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2018年1-10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方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73,275,405.42	64.20%	否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27,257,783.65	23.88%	否
桓仁永安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红参	6,094,834.15	5.34%	否
广州市瑜慧贸易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3,527,370.72	3.09%	否
中山上橘堂药业有限公司	化橘红	2,412,612.64	2.11%	否
合计		112,568,006.58	98.62%	

公司与盛草康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1-10月公司向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冬虫夏草，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冬虫夏草产出收购季节为每年3-7月，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林芝东阳光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等均为东阳光集团（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而东阳光集团拥有东阳光药等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上市的行业著名企业，品牌实力较强。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为国内冬虫夏草供应商中排名领先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攻关，东阳光冬虫夏草项目团队独创了一套冬虫夏草规模化生态抚育技术，经验丰富，供应能力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冬虫夏草的采购需要，且公司已与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与盛草康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由于盛草康是公司虫草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对盛草康存在依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考察供应商，扩大合格供应商名单，减少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从广州市瑜慧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冬虫夏草金额为3,527,370.72元，占总采购比例的3.09%，今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公司采购制度和质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增加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减少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另外每年第四季度是公司另一原材料人参、红参等的采购季节，预计2018年全年公司向盛草康采购占比会有所下降。

2018年1-10月份，公司未审计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83,684,490.38元，主营业务成本为66,868,596.84元，利润总额3,949,023.17元，毛利率为20.10%，与2017年度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且由于双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也已经在逐渐增加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因此公司虽

然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但公司今年 1-10 月份实现净利润 2,962,206.04 元，且市场上虫草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盛草康的依赖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 2、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2018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50,482,791.27	65.31%	否
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	13,914,264.74	18.00%	否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412.71	10.55%	否
清远市宏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75,517.28	2.30%	否
广州市亨健贸易有限公司	342,342.35	0.44%	否
合计	74,668,328.35	96.60%	

公司与福生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生医药的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由于福生医药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因此公司对福生医药存在依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客户、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减少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由于中药饮片行业一般在年末确定次年的主要供应商并达成框架性的协议，因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已经在积极与各中药饮片客户洽谈协商，争取在 2018 年末的中草药交易采购大会上与更多的客户签订中药饮片销售的框架性协议，减少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另外公司经过和其他老客户的磨合，加大了老客户的销售力度，例如公司 2018 年 10 月与老客户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0,205,000 元的合同，该合同履行期为 3 个月，预计大部分销售将在年底前履行完毕。公司开发新客户也有一定的进展，例如公司 2018 年 10 月与新开发客户清远市宏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0,410,000 元的合同，该合同履行期为 3 个月，预计大部分销售将在年底前履行完毕。

2018 年 1-10 月份，公司未审计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 83,684,490.38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66,868,596.84 元，利润总额 3,949,023.17 元，毛利率为 20.10%，与 2017 年度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次，双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再次，比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10 月份的前五大客

户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一直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寻找新客户，公司将在与现有客户维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增加与新客户的合作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且公司经过老客户的合作，也加大了对部分老客户的销售力度。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有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30-中药饮片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73-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2-中药。

#### 2、行业监管体制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事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中药饮片产品在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由政府进行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督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拟订国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承担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及市场准入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
农业部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

国家林业局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中国中医药学会等行业协会	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 3、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对于公司所生产的西洋参饮片，主要适用于药品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生产的燕窝等保健产品适用于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关于西洋参饮片、燕窝等保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颁发单位	实施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6.9
2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12
3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	2004.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7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09.7
7	《营养改善工作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9
8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1
10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	卫生部	2014.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8
1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4.11
13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
1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5
18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2
21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5
2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

医药行业当前正推行的重大改革措施或新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 （1）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影响分析

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指出：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

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

《纲要》中就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提出了以下四项重点任务：

(1) 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

(2) 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鼓励中医药机构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

(3)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4)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

《纲要》支持中医药健康快速发展，特别是关于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四项重点任务，对公司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产品价格以及毛利率提升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5) “两票制”及影响分析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由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联合发布《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地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三种：直销、线上、直营门店。其中，直销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具有中药饮片销售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线上和直营门店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不涉及中间流通环节。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流程和商业模式稳定性不存在较大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不需要变更；公司的产品采取市场定价方式，“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产品价格不存在较大影响。

## （二）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 1、中国中药饮片市场概况分析

中药饮片是指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根据辨证施治和调剂、制剂的需要，对“中药材”进行特殊加工炮制后具有一定形状、规格的制成品。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中药饮片的品种数量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12,807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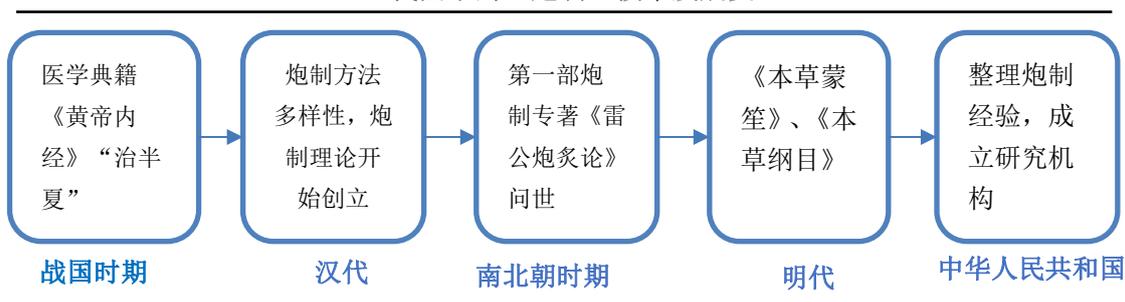
#### 中药饮片的分类

分类依据	类别
炮制前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	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
原材料中药材来源	植物类饮片、动物类饮片和矿物类饮片
创新性特点	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超微中药饮片
功效	解表类、清热类、泻下类、祛风湿类、化湿类等21类

生产中药饮片的一个重要过程为“炮制”，它是决定中药饮片质量优劣的关键因素。炮制是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

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使用的一系列制药加工技术。炮制的方法包括净制、切制、干热炮制、湿热炮制四大类，通过炮制能调整中药材的四气五味、升降沉浮、增加效性、减少毒性。我国的中药炮制技术的文字记载始于战国时代，出现在我国现存最早的医学典籍《黄帝内经》中，随后经历了汉代、南北朝刘宋时代、明代几个大的发展。随着技术的创新、在炮制设备也逐步机械化，如滚动式洗药机、去皮机、切片机，各种类型的电动炒药锅等。

我国中药“炮制”技术发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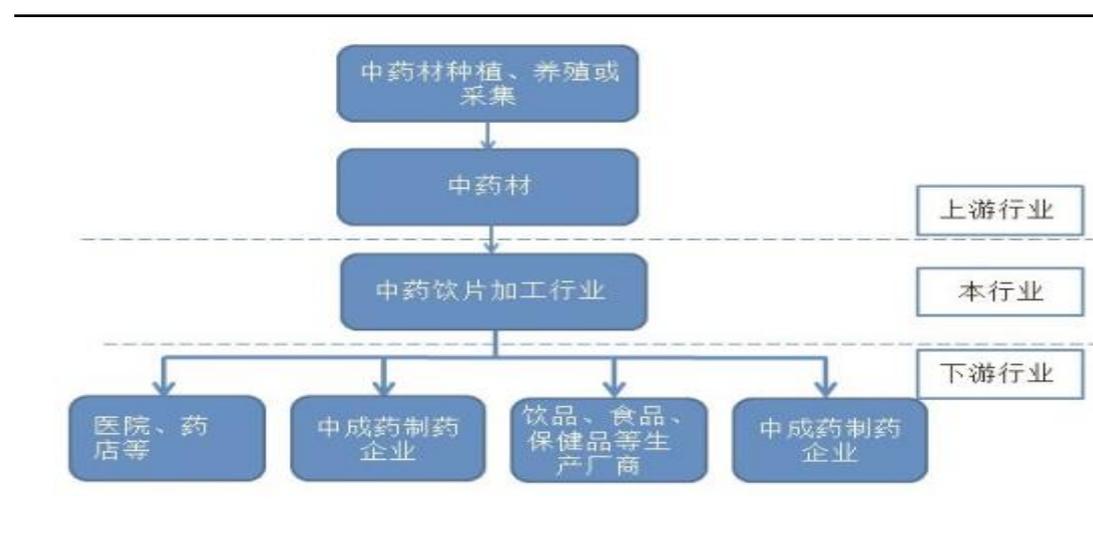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2、中药饮片行业产业链分析

中药饮片行业的整个产业链涉及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为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中游为中药饮片炮制、加工，下游则为中成药企、中医院、药店等，最终到达消费者的手中。

中药饮片行业产业链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药饮片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关联度较高，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中药饮片行业相关品类产生直接和快速影响。2006 年的 831.21 千公顷上升至 2014 年的 1984.8 千公顷。药材播种面积的扩大不仅反映从事药材种植的农户增多、药材收入的增加，也反映出产业链下游消费者对于中药材需求呈增加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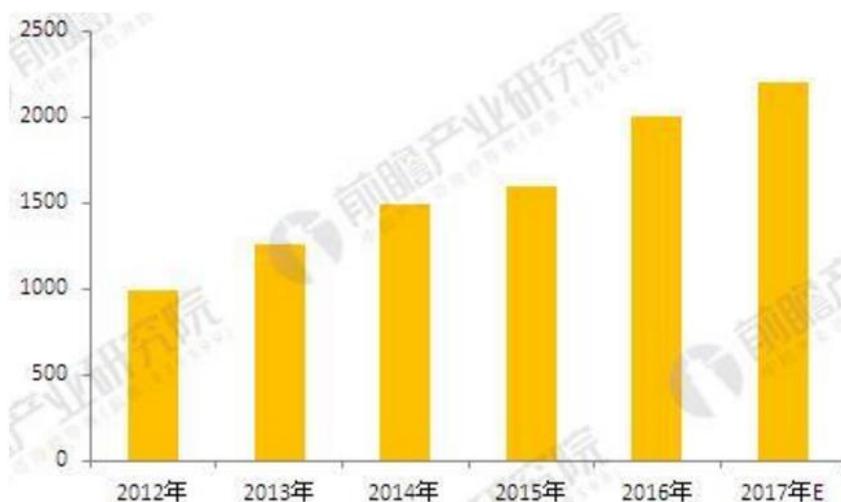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量约 350 万吨，随着我国中药材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几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产能还将继续扩大，预计到 2022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产能将达到 650 万吨。

中药饮片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中成药厂、医院和零售药店，以及饮品、食品、保健品等制造企业。此外，中药饮片还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市场、药膳、化妆品、药用足浴等大健康、大中药领域。部分药食同源饮片直接进入商场超市或餐饮服务业。中药饮片具有下游用途广泛、应用行业多、终端消费渠道多等特点。

### 3、中国中药饮片市场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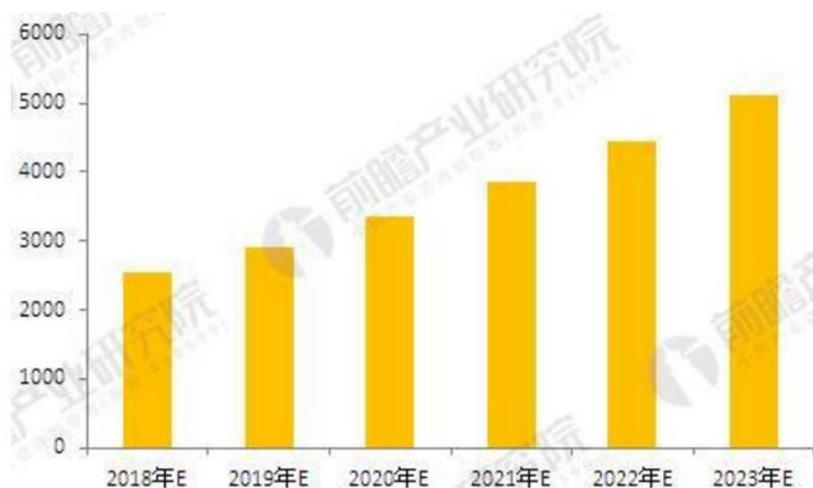
2011-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2%，在我国医药工业七大子行业中名列第二。2016 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接近 200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1047.9 亿元，同比增长 21.33%；实现行业利润总额 73.61 亿元，同比增长 22.78%。据测算，2017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约 2206 亿元。2018-2023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将保持年均 15% 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3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

2011 年-2017 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2018-2023 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4、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政策壁垒

中药饮片生产实行行政许可准入制度，企业必须取得《许可证》并通过国家GMP认证才能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鉴于近年来频发的药品质量问题，行政部门的审批日趋严格，形成了行业的政策壁垒。

##### （2）人才和技术壁垒

中药饮片品类繁多，其主要技术为炮制技术，对于高端产品炮制要求相对复杂。从原材料的甄选检测，到深加工产品的种类开发功效提升，再到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对人才和技术都有一定的要求。

###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中药饮片加工业已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因此进入中药饮片加工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三）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中药饮片政策暖风频频，市场前景向好

中药饮片属于我国传统中药产业，多年来一直将其纳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中药饮片享受的政策待遇主要体现在外资禁入、不在药品降价范围内，不取消药品加成三个方面。2002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并现阶段一直执行。另外，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口向老龄化方向发展，国家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不断下降，药的价格下降，但是由于中药饮片具有在运输过程中易损耗的特点及品类、质量上存在的差异，因而不在于各地药品集中采购降价范围内。同时，目前我国在医疗机构逐步推行医药分离，取消以前医疗机构实行的药品批发价加成15%销售的政策，实行新的药品“零加成”销售制度。而中药饮片销售仍然享受药品加成政策，这个政策能够助推医院加大中药饮品的销售。

#### （2）大量中药饮片企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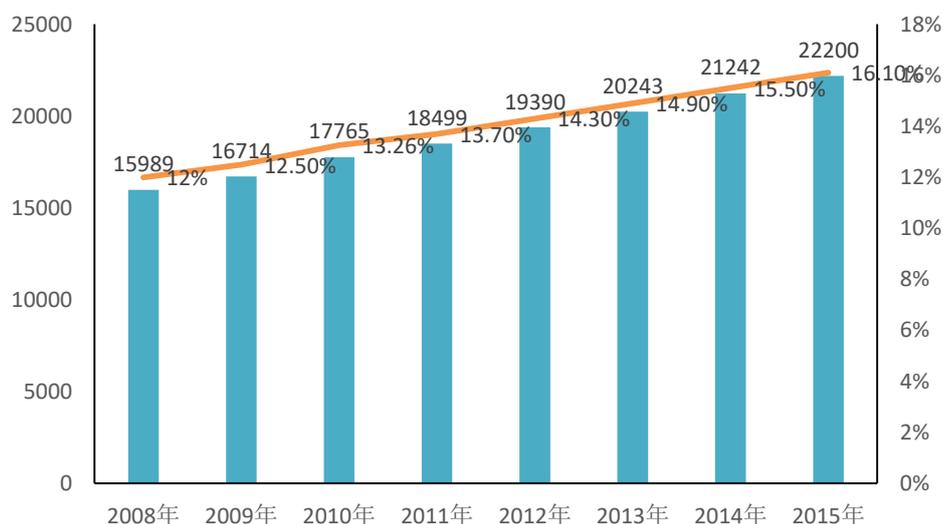
由于中药饮片行业的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明显偏低。康美药业是中药饮片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其2015年中药饮片的营业收入37.20亿，占中药饮片行业营业收入（2015年上年为1,699.94亿元）的比重仅为2.19%，行业集中度

低。根据 CFDA 发布的《2015 年全国收回药品 GMP 证书情况统计》，2015 年全国共有 140 家药企 144 张 GMP 证书被收回。其中，中药是收回证书“重灾区”，2015 年被取消 GMP 证书的饮片企业成为“主流”。中药饮片方面，2015 年全年收回 82 张证书，占总收回数的 56.9%；2014 年收回 20 张，占总收回数的 40%。而被收回证书者将可能面临市场丢失、经销商解约等局面。随着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良好的管理规范、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的企业将会脱颖而出，这将有利于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 （3）老龄化助推医药需求的增加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2.22 亿，占总人口的 16.10%，并且增长速度是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预计 2033 年前后将翻番到 4 亿，到 2050 年左右，老年人口将达到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对于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 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总人口数的比重（单位：万）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2、不利因素

### （1）中药饮片炮制标准难以统一

目前,《中国药典》、《全国中药材炮制规范》和省、市、自治区地方炮制规范共同构成了中药饮片质量的三级标准。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十条规定,饮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炮制,国家没有标准的,按地方炮制规范炮制。我国各地都制订有地方性炮制规范,甚至各地对同一种药材的炮制方法都不尽相同,由于存在着全国性和地方性两套“炮制规范”,因此“一药数法”和“各地各法”的现象比较普遍。中药饮片炮制标准难以统一,不仅影响了中药饮片质量的稳定性,也严重的影响了中药饮片在市场上的流通性。

## (2) 企业研发与创新意识不足

中药饮片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这类型的企业为了追求短期利益的最大化把目光集聚于产业链的生产和销售环节而忽略了研发过程,研发投入的比例不大,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低。另外,现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还存在一定守旧思想,利用现代技术创新中药饮片产业意识不强,使得炮制机械设备的现代化程度停滞不前、未能形成集成化和信息化生产,这也是中药饮片产业创新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 (四) 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下游厂商采购、资本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大幅波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将导致企业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若未来中药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且相关企业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该等波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则将对企业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中医药的大力支持,更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中药饮片的行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另一方面,中药饮片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 3、药品安全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对所有药品质量均有严格的把关，所有药品都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将对社会大众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所以本行业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 4、政策风险

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了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制订了中药饮片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较高的环保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医药企业经营素质和成本投入的门槛的提高也为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 5、中药饮片标准较难统一,饮片质量不稳定风险

目前，我国中药检测标准尚未与国际接轨，国家通过制定实施《中国药典》、《药品管理法》以及 GAP、GMP、GSP 等标准加强对中药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中药检测标准与国际同行业接轨将成为发展趋势。但因国内各地自然气候、生态环境等因素各地药材种植各具特色，加上各地长期形成的不同用药习惯、不同炮制规范及中药检测标准至今在全国范围内难以统一，导致饮片的检验标准变化较大，饮片质量的稳定性较差。

##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

### 1、行业集中度分析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真正开始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行业中有大量中药饮片企业存在，尚无真正优势龙头企业出现，行业领先企业康美药业市场占有率仅为 2.19%。从市场集中度的角度来看，行业集中度处于非常低的水平，竞争十分激烈。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新洲股份在中药饮片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康美药业、乐陶陶等。

图标 17：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产品形式
1	康美药业	成立于 1997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公司已于 2001 年 3 月康美药业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药饮片系列、新开河参、食品、保健食品、自制药品
2	乐陶陶	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是一家经过 GMP 认证的成长型的中药饮片（参茸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的管理优势，借助于自主开发的个性化管理系统，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包括研发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在内独特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管理体系。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	中药饮片（参茸产品）、海参虫草保健品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为广东省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2016 年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对产品质量严格控制，拥有一支药材知识丰富、中药材品质鉴别能力高的采购队伍以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来源和优良品质；运输过程中全程密封，避免了冬虫夏草氧化和二次污染，保证了有效成份不受损失，确保了收购的中药材产地明确，质量有保证。

#### （2）公司竞争劣势

与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劣势包括：

##### 1)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正不断扩张，产品种类日益多样，需要大量的资金开拓渠道、购买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和技术等。与大型的中药饮片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通过间接融资和公司自身的累积，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2) 人才缺口较大

公司正在不断扩张，产品种类日益多样，人才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已通过各大招聘网站及人力资源公司建立合作，力求吸引更多业内人才加入。

## (六) 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质量管理全面规范化

虽然我国中药饮片历史悠久，但是真正规范化发展时期不长。长期以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在监管缺位、标准缺失的条件下自然发展。在行业监管上，批准文号管理和 GMP 认证。目前我国除对部分急需加强管理和科研基础较好的品种，如大黄、丹参、青黛等 70 种中药饮片，实行批准文号管理试点外，还未全面实施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制度，未来将向药品文号管理方向发展，没有取得批准文号，饮片企业将不能再生产此类饮片品种；我国从 2003 年才开始中药饮片企业 GMP 认证试点工作，2008 年要求所有中药饮片企业必须在符合 GMP 的条件下生产，2012 年推行新版 GMP 认证，企业如未通过新版 GMP 认证，将面临停产退出的结局。

### 2、优势企业向上游中药材拓展

由于中药饮片技术含量相对不高，附加值偏低，中药材原材料在中药饮片中的成本占比较高，因此中药材原材料价格对中药饮片行业有明显影响。另外，虽然部分中药材已经实现人工种植或养殖，属于农副产品，但产量受季节、气候和产地政策等影响，中药饮片企业也面临如何有效保障中药材供应安全的挑战，如 2009 年-2013 年间因干旱减产，三七等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下游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企利润受压。为了保障部分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安全、控制药材质量和规避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部分优势企业积极向中药材上游拓展，尤其是对优势品种或主力品种在产地自建 GAP 生产基地或与当地药农签约共建生产合作社，对中药产业链进行全产业链布局。

### 3、互联网+和供应链金融风吹向中药饮片行业

中药饮片受上游中药材产量和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较大，以康美药业、芍花堂为代表的中药饮片龙头企业，凭借公司多年在中药饮片行业取得的领先地位和积累的深厚资源，逐渐涉足中药材、中药饮片互联网改造和供应链金融服务。

####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 （一）公司战略选择

中药饮片行业近年发展迅猛，由于政策利好、整体消费升级和中药观念日重，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增长迅猛。国家提出健康中国的理念，与公司经营层面相得益彰，另外，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因此行业的投资机会和投资空间较大。公司在中药饮片加工方面已形成了自身特色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未来计划以中华滋补养生文化为基础，以红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燕窝等滋补养生中药饮片为技术核心，研究开发多层次产品实现市场认知及需求，加大“新洲”、“金庭禧”品牌的推广力度，实施技术领先的差异化战略，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营销体系，最终成为全国知名品牌。

##### （二）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

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大型连锁企业的合作，多渠道营销板块也正逐步加强，正与珠三角医院，村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接触沟通，强化市场覆盖率，提升品牌知名度。线上销售模式拓展强化，通过多平台多产品的方式覆盖主流线上平台，从品牌知名度及产品口碑上着手，打造以本部为中心的全国销售网络。公司以中药滋补养生为传统的概念，通过加盟连锁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直营或加盟连锁的店面销售，建立产品体验及养身滋补体系，为客户提供正确的中药学营养的养生观念，逐步加强年轻人对品牌的认知，推动区域销售的覆盖。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及转让方式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对股东会负责。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第一届董事会由陈冬梅女士、陈汉强先生、黄丹雁先生、张宁先生、严绍祥先生等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为陈冬梅。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会运

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余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

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行政处罚情况

①2016年12月29日，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荔综药处字[2016]0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4月17日、4月23日期间，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61号经营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已注销营业执照，由其母公司新洲有限承担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新洲有限涉案药品货值金额52,735.2元的2.2倍罚款，即罚款116,017.44元，没收违法销售红景天、决明子、西洋参片等63批药品。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为公司于2014年4月9日设立的分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批发（除国家禁止经营外的中药材；仅限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零售（除国家禁止经营外的中药材；仅限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仅能在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销售中药材，但因其违规销售了部分中药饮片，故受到了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上述行政处

罚。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并且公司已履行完毕了上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被处以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2.2 倍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按照该条款所规定的处罚较重标准进行处罚的情形。同时，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因违法销售红景天、决明子、西洋参片等 63 批药品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荔综药处字〔2016〕02027 号），（罚款 116017.44 元，并没收上述药品），当事人已自动履行。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番）食药监药罚[2017]0007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的一批“西洋参”中药饮片检验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没收“西洋参”中药饮片（生产批号：161001，规格 50 克）300 盒，处违法生产中药饮片货值金额 2.2 倍罚款，即 40,040 元。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记载，公司生产的三个批次“西洋参”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公司将该三批次中药饮片委托第三方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检验的结果为合格，经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对上述三批次“西洋参”的检验结果为两批次符合标准规定，一批次不符合标准规定，故出具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下列应对措施：（1）选择信誉良好、产品来源相对固定、质量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并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

(2) 严格按《中药材取样操作规程》进行取样，必要时在规定取样量的基础上增加取样件数、取样点、取样量；(3) 生产过程中延长样品混合时间，尽量使产品混合均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公司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批次的中药饮片未作销售，未造成任何严重不利后果；同时，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粤食药监证A18005”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新洲股份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2018年6月6日出具了“粤食药监证A18012”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新洲股份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2、诉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公司与吕芝培买卖合同纠纷案

吕芝培于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9日通过网络平台先后购买了公司燕窝共计5盒，其以产品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为由起诉公司退还货款868.8元及十倍赔偿8,686元。2016年5月24日，广东省广州

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06 民初 4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退还吕芝培货款 529 元，赔偿吕芝培 5,290 元；判决吕芝培向公司退回燕窝 3 盒，如不能退回，则以发票价格折抵公司应退货款。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判决款，本案终结。

吕芝培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网络平台先后购买了公司燕窝共计 5 盒，其以产品外包装标签不符合由起诉公司退还货款 879.08 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8,790.8 元。2017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06 民初 46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退还吕芝培货款 879.08 元，赔偿吕芝培 8,790.8 元；判决吕芝培向公司返还燕窝 5 盒，如不能退回，则以购买价折抵公司应退货款。公司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17 年 7 月 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 民终 84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上述，维持原判。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判决款，本案终结。

吕芝培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17 日期间通过网络平台先后购买了公司“秘鲁玛咖干果”共计 13 盒，其以公司产品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为由起诉公司退还货款 1,928.84 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19,288.4 元。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955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1 民终 126 号”《民事判决书》，吕芝培的诉讼请求均被驳回，本案终结。

## （2）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与刘双贺产品责任纠纷案

刘双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网站购买了公司秘鲁黑玛卡干果 26 份，其以公司部分产品外包装标注不符合规定为由起诉公司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要求退还其已支付的货款 3,293 元及支付十倍赔偿金 32,930 元。2016 年 6 月 12 日，刘双贺申请撤回起诉；2016 年 6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10 民初 141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刘双贺撤回起诉。

## （3）公司与江金龙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04 民初 6777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各方达成协议如下：新洲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江金龙支付 8,256 元，如未支付，江金龙可申请法院执行，要求新洲有限支付 11,352 元；江金龙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将所购产品一瓶退还新洲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本案终结。

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加大对食品包装标识的管理，制定了《食品标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所销售的食品包装进行查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从采购、生产、销售的全套业务流程，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由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建，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并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江林泰富	陈冬梅出资占比60%，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

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的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已制定相关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梅	董事长	19,262,675	59.25
2	黄丹雁	董事	1,272,725	3.91
3	张宁	董事	1,272,725	3.91
4	严绍祥	董事	1,653,712	5.09
5	陈汉强	董事、总经理	210,000	0.65
6	乔征	监事会主席	254,600	0.78
7	彭敏	监事	-	-
8	谢文新	监事	-	-
9	曾晶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b>23,926,437</b>	<b>73.60</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汉强为董事长陈冬梅的堂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部分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冬梅	董事长	协佳咨询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林泰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4.39% 的股东
陈汉强	董事、总经理	协佳咨询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
		培森餐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检验部职员	无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天盛建设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天三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天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领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岭潮古建筑景观艺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可拓实验室整体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东帕丽酒店旅游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中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州市思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州易博士定制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张宁	董事	广州市天秤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宁兼职的企业
广东天丰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宁兼职的企业
广东森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宁兼职的企业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翔越珠宝经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严绍祥

		营有限公司		对外控制的企业
		广州玖零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严绍祥对外投资的企业
乔征	监事	普洱市聚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监事乔征在外兼职的企业
		保定万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广州博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南京华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唐山北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曾晶	财务负责人	协佳咨询	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培森餐饮	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陈汉强兼职企业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电白县粮食管理储备局。2018年9月17日，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陈汉强同志为我司检验部职员，岗位工作为检验部物料保管员，属于国有企业普通职员。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我司实际情况，陈汉强同志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职员等情况。陈汉强同志直属领导谭泽玉同志为检验部主任，于2013年知晓陈汉强同志在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并告知我司上级领导。鉴于我司检验部物料保管员工作岗位非密集型工作岗位，我司上级领导知情，该同志直属领导谭泽玉同志同意陈汉强同志在不影响本职基本工作情况下可以在外兼职或经商。”

陈汉强在国有企业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职，但仅为该企业普通职员，不属于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亦不属于公务员或按公务员编制管理的员工，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所在单位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能够担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同时，陈汉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鉴于本人在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岗位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工种，本人承诺将合理安排时间、精力，勤勉尽责地承担并履行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保证不会因本人的兼

职情形而给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人无法胜任相关工作，将主动提出辞职申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责任。”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职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陈冬梅	董事长	江林泰富	6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陈汉强	董事	培森餐饮	1%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咖啡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陈汉强	董事	协佳咨询	1%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75%	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策划创意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广告业；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标识、标志牌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盛建设能源有限公司	100%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然保护区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水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医院管理；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三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土壤修复；环境评估；环境保护监测；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自然保护区管理；水资源管理。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90%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保护区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展览馆；美术馆；股权投资管理；食品检测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东领潮文化发展	9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商品信息

		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岭潮古建筑景观艺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95%	古建筑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工艺美术辅导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珠宝鉴定服务；书法篆刻创作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文史典籍保护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献书籍修复；档案鉴定；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可拓实验室整体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3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珠宝玉石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无损检测；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环境标志认证；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境评估；水土保持监测；食品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需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0%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供应链管理;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体育运动咨询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开发; 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票务服务; 国学文化推广服务; 自然保护区管理;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公园规划设计; 文艺创作服务; 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 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博物馆展品、藏品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 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 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 游乐园经营(需持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的,持有效证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 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入境旅游业务; 公园管理; 图书出版; 营业性文艺表演; 境内旅游业务; 美术馆; 儿童室内游艺厅(室); 电子出版物出版; 展览馆; 互联网出版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帕丽酒店旅游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供应链管理; 策划创意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

				技术咨询；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国学文化推广服务；自然保护区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展览馆；美术馆；境内旅游业务；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州海纳天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灌溉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防水胶粘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东中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市场调研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州本意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33%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室内环境

				检测；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公园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模型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州市思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	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丹雁	董事	广州易博士定制设计有限公司	3%	干果、坚果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批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宁	董事	广州天工物业有限公司	7%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宁	董事	广东三实投资有限公司	7%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宁	董事	华商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0.7%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翔越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95%	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白云区铭豪沐足休闲中心(普通合伙)	90%	足疗；保健按摩；歌舞厅娱乐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类零售；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淘玉城珠宝有限公司	37%	物业管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贵金属租赁；工艺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百花齐放沐足有限公司	40%	足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绍祥	董事	广州玖零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	资产评估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乔征	监事	普洱市聚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矿产品投资、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缝纫机服装及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助剂、棉纺织品、羽绒制品、皮革制品、床上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的进出口贸易。
乔征	监事	北京印加华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化妆品、玩具、矿产品、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乔征	监事	保定万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	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范围中不含需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产品和项目,凡涉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乔征	监事	广州博钜贸易有限公司	10%	电子产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乔征	监事	南京华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服务; 房地产经纪;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乔征	监事	唐山北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配载、信息服务); 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业务、报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彭敏	监事	江林泰富	13.33%	风险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养老产业投资、开发;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谢文新	监事	江林泰富	6.67%	风险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养老产业投资、开发;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曾晶	财务负责人	江林泰富	6.67%	风险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养老产业投资、开发;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声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陈汉强；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董事为陈冬梅、张宁、黄丹雁、黄柏潜、严绍祥、朱占祥、陈汉强。2018年2月28日，公司董事黄柏潜、朱占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变更为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冬梅、张宁、黄丹雁、严绍祥、陈汉强。

#### **2、监事变化**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陈冬梅；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监事为乔征、彭敏及职工代表监事曾晶。2018年3月12日，职工代表监事曾晶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文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陈汉强；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总经理为陈汉强、财务负责人为梁英料。2018年3月，公司财务负责人梁英料离职，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曾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等变化一方面系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公司从经营管理和完善内部治理的角度考虑而建立了更为完善的

组织机构；另一方面，由于部分董事或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相应职务进行了重新选举或调整。上述人员变动，并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管理层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93,679.31	3,039,929.04	6,770,59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808,144.95	23,358,013.64	48,609,343.34
预付款项	1,353,767.95	1,052,434.05	660,390.89
其他应收款	3,094,048.98	2,705,757.38	1,313,632.44
存货	113,232,687.01	119,519,574.59	35,474,66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7,028.06	4,322,940.81	1,317,152.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969,356.26</b>	<b>153,998,649.51</b>	<b>94,145,776.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2,933.32	5,963,403.91	6,535,440.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304,558.65	4,085,591.09	6,428,68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572.28	310,497.79	386,53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81,064.25</b>	<b>10,359,492.79</b>	<b>13,350,668.08</b>
<b>资产总计</b>	<b>171,650,420.51</b>	<b>164,358,142.30</b>	<b>107,496,444.1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994,824.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942,067.89	93,410,505.66	45,072,980.31
预收款项	3,065,005.09	2,143,384.39	8,974.00
应付职工薪酬	659,671.49	415,978.86	348,750.00
应交税费	424,236.02	1,299,837.66	1,828,882.6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15,077.99	5,929,503.32	4,194,90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06,058.48</b>	<b>103,199,209.89</b>	<b>64,449,314.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5,706,058.48</b>	<b>115,199,209.89</b>	<b>64,449,314.8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574,008.00	25,454,538.00	25,454,538.00
资本公积	34,840,146.19	21,583,876.19	16,344,889.28
盈余公积	545,044.55	545,044.55	312,377.43
未分配利润	1,979,219.73	1,568,287.78	911,51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938,418.47	49,151,746.52	43,023,319.17
少数股东权益	5,943.56	7,185.89	23,810.07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944,362.03</b>	<b>49,158,932.41</b>	<b>43,047,129.24</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650,420.51	164,358,142.30	107,496,444.10
-----------	----------------	----------------	----------------

##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176,687.95	123,993,721.12	78,079,945.87
减：营业成本	31,317,553.53	98,011,174.82	64,472,397.26
税金及附加	51,838.23	238,501.11	218,026.71
销售费用	3,198,009.37	7,278,640.02	2,992,614.72
管理费用	3,464,075.77	8,867,305.77	3,906,684.49
财务费用	301,462.55	1,471,320.87	1,125,902.26
资产减值损失	1,218,297.96	-281,258.58	1,488,40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7,481.63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625,450.54	8,585,518.74	3,875,916.78
加：营业外收入	1,061.97	2,612.70	1,788.94
减：营业外支出		208,027.56	64,707.99
三、利润总额	626,512.51	8,380,103.88	3,812,997.73
减：所得税费用	216,822.89	2,260,093.45	1,164,790.46
四、净利润	409,689.62	6,120,010.43	2,648,20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931.95	6,128,427.35	2,670,137.64
少数股东损益	-1,242.33	-8,416.92	-21,930.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689.62	6,120,010.43	2,648,20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931.95	6,128,427.35	2,670,13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33	-8,416.92	-21,93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7	0.2408	0.19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7	0.2408	0.199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1,392.97	171,026,167.45	41,092,9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187.39	40,750,516.84	51,380,2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3,580.36	211,776,684.29	92,473,21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3,217.61	155,497,448.71	62,298,04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176.50	4,709,827.51	2,962,41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203.13	4,238,371.27	1,093,89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597.85	48,929,172.80	56,992,6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8,195.09	213,374,820.29	123,346,9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4,614.73	-1,598,136.00	-30,873,76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22.3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97.20	918,0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897.20	918,0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74.86	-918,030.00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75,740.00		4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5,740.00	12,000,000.00	5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93,968.42	14,097,2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75.00	537,688.41	760,60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75.00	13,531,656.83	14,857,90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8,365.00	-1,531,656.83	37,942,09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750.27	-3,730,667.69	6,150,29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929.04	6,770,596.73	620,29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679.31	3,039,929.04	6,770,596.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4月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54,538.00	21,583,876.19	545,044.55	1,568,287.78	7,185.89	49,158,93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454,538.00	21,583,876.19	545,044.55	1,568,287.78	7,185.89	49,158,93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9,470.00	13,256,270.00		410,931.95	-1,242.33	16,785,42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931.95	-1,242.33	409,689.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9,470.00	13,256,270.00				16,375,7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19,470.00	13,256,270.00				16,375,7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574,008.00</b>	<b>34,840,146.19</b>	<b>545,044.55</b>	<b>1,979,219.73</b>	<b>5,943.56</b>	<b>65,944,362.03</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54,538.00	16,344,889.28	312,377.43	911,514.46	23,810.07	43,047,12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454,538.00	16,344,889.28	312,377.43	911,514.46	23,810.07	43,407,12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38,986.91	232,667.12	656,773.32	-16,624.18	6,111,80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8,427.35	-8,416.92	6,120,010.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7.26	-8,207.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207.26	-8,207.26
(三) 利润分配			581,044.55	-581,044.55		
1、提取盈余公积			581,044.55	-581,044.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238,986.91	-348,377.43	-4,890,609.48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5,238,986.91	-348,377.43	-4,890,609.48		
<b>（五）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5,454,538.00</b>	<b>21,583,876.19</b>	<b>545,044.55</b>	<b>1,568,287.78</b>	<b>7,185.89</b>	<b>49,158,932.41</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46,245.75	845,167.72	398,9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446,245.75	845,167.72	398,92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54,538.00	16,344,889.28	312,377.43	2,357,760.21	-821,357.65	42,648,20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0,137.64	-21,930.37	2,648,207.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54,538.00	16,545,462.00			-799,427.28	40,200,572.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54,538.00	16,545,462.00				4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99,427.28	-799,427.28
(三) 利润分配			312,377.43	-312,377.43		
1、提取盈余公积			312,377.43	-312,377.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572.72				-200,572.72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572.72				-200,572.72
<b>（五）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5,454,538.00</b>	<b>16,344,889.28</b>	<b>312,377.43</b>	<b>911,514.46</b>	<b>23,810.07</b>	<b>43,407,129.24</b>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90,923.48	3,036,151.17	6,700,31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790,076.28	23,339,944.97	48,609,343.34
预付款项	1,353,767.95	1,052,434.05	660,390.89
其他应收款	7,285,492.81	5,878,675.67	5,615,013.99
存货	113,232,687.01	119,519,574.59	35,474,660.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7,028.06	4,322,940.81	1,317,152.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139,975.59</b>	<b>157,149,721.26</b>	<b>98,376,877.5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5,827.82	1,385,827.82	2,970,000.00
固定资产	1,729,304.16	1,856,700.75	2,206,883.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304,558.65	4,085,591.09	6,428,68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572.28	310,497.79	386,53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33,262.91</b>	<b>7,638,617.45</b>	<b>11,992,110.82</b>
<b>资产总计</b>	<b>173,173,238.50</b>	<b>164,788,338.71</b>	<b>110,368,988.3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94,824.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942,067.89	93,410,505.66	45,072,980.31
预收款项	3,065,005.09	2,143,384.39	8,974.00
应付职工薪酬	654,755.97	411,378.86	339,650.00
应交税费	320,855.54	1,209,379.74	1,777,189.7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454,719.56	5,787,518.63	15,159,644.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437,404.05</b>	<b>102,962,167.28</b>	<b>66,353,262.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06,437,404.05</b>	<b>114,962,167.28</b>	<b>66,353,262.4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574,008.00	25,454,538.00	25,454,538.00
资本公积	35,040,718.91	21,784,448.91	16,545,462.00
盈余公积	545,044.55	545,044.55	312,377.43
未分配利润	2,576,062.99	2,042,139.97	1,703,348.55
<b>股东权益合计</b>	<b>66,735,834.45</b>	<b>49,826,171.43</b>	<b>44,015,725.9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3,173,238.50</b>	<b>164,788,338.71</b>	<b>110,368,988.39</b>

##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0,176,687.95</b>	<b>123,975,636.17</b>	<b>78,079,945.87</b>
减：营业成本	31,317,553.53	98,011,174.82	64,472,397.26
税金及附加	38,915.67	199,733.43	178,654.03
销售费用	3,198,009.37	7,278,640.02	2,992,614.72
管理费用	3,359,258.65	8,510,265.14	3,489,392.42
财务费用	300,968.83	1,409,321.68	1,125,384.44
资产减值损失	1,212,297.96	290,004.77	1,475,32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749,683.94</b>	<b>8,276,496.31</b>	<b>4,346,179.35</b>
加：营业外收入	1,061.97	2,070.15	1,379.28
减：营业外支出		208,027.56	58,993.91
<b>三、利润总额</b>	<b>750,745.91</b>	<b>8,070,538.90</b>	<b>4,288,564.72</b>
减：所得税费用	216,822.89	2,260,093.45	1,164,790.46
<b>四、净利润</b>	<b>533,923.02</b>	<b>5,810,445.45</b>	<b>3,123,774.26</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33,923.02</b>	<b>5,810,445.45</b>	<b>3,123,774.26</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1,392.97	171,026,167.45	41,092,9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162.61	27,980,068.88	51,209,670.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513,555.58</b>	<b>199,006,236.33</b>	<b>92,302,589.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3,217.61	155,497,448.71	62,298,04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0,758.18	4,709,506.06	2,840,49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203.13	4,206,929.10	1,087,98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969.35	45,186,464.11	56,561,077.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247,148.27</b>	<b>209,600,347.98</b>	<b>122,787,596.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33,592.69</b>	<b>-10,594,111.65</b>	<b>-30,485,006.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97.20	918,0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9,897.20</b>	<b>918,03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897.20</b>	<b>-918,03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75,740.00		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75,740.00</b>	<b>12,000,000.00</b>	<b>4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3,968.42	5,497,2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75.00	476,188.29	760,60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375.00</b>	<b>4,470,156.71</b>	<b>6,257,902.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88,365.00</b>	<b>7,529,843.29</b>	<b>37,542,097.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4,772.31</b>	<b>-3,664,165.56</b>	<b>6,139,060.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151.17	6,700,316.73	561,256.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90,923.48</b>	<b>3,036,151.17</b>	<b>6,700,316.73</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4月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54,538.00	21,784,448.91	545,044.55	2,042,139.97	49,826,17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454,538.00	21,784,448.91	545,044.55	2,042,139.97	49,826,17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9,470.00	13,256,270.00		533,923.02	16,909,66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923.02	533,923.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9,470.00	13,256,270.00			16,375,7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19,470.00	13,256,270.00			16,375,7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574,008.00</b>	<b>35,040,718.91</b>	<b>545,044.55</b>	<b>2,576,062.99</b>	<b>66,735,834.45</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54,538.00	16,545,462.00	312,377.43	1,703,348.55	44,015,72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454,538.00	16,545,462.00	312,377.43	1,703,348.55	44,015,72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38,986.91	232,667.12	338,791.42	5,810,44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0,445.45	5,810,445.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1,044.55	-581,044.55	
1、提取盈余公积			581,044.55	-581,044.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238,986.91	-348,377.43	-4,890,609.48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238,986.91	-348,377.43	-4,890,609.48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5,454,538.00</b>	<b>21,784,448.91</b>	<b>545,044.55</b>	<b>2,042,139.97</b>	<b>49,826,171.43</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08,048.28	-108,0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08,048.28	-108,04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54,538.00	16,545,462.00	312,377.43	2,811,396.83	44,123,77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3,774.26	3,123,774.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54,538.00	16,545,462.00			4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54,538.00	16,545,462.00			4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377.43	-312,377.43	-
1、提取盈余公积			312,377.43	-312,377.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5,454,538.00</b>	<b>16,545,462.00</b>	<b>312,377.43</b>	<b>1,703,348.55</b>	<b>44,015,725.98</b>

## 二、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亚会 B 审字(2018)第 2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方法

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5、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计量原则一般采用历

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各项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准则要求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6、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四、（七）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将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层意图发生改变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成本。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 4.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见本附注“四、（七）应收款项”所述。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8、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3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1）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公司解散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为两类，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与交易对象关系以及交易对象信用为特征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率 (%)
1 年以内	3.00	3.00
1 年-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4) 对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存货的核算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依公司管理权限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依公司管理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7.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9、固定资产的核算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办公设备	3-5	5.00
生产设备	5-15	5.00
运输设备	5-8	5.00

3. 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5. 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的核算：直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3)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①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②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

③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④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资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1) 公司取得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进行摊销;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 4.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1)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5.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1)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2) 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2、应付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3、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 1. 销售商品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客户验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14、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1）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2）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2) 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 18、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 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 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 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 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2)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3)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 1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度颁布和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金融工具列报》、《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执行上述新修订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主要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计税比例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1.00/13.00/17.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00%

注：增值税 17%，系企业销售一般产品适用税率；增值税 13%和 11%，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农产品等货物税率由 13%调整至 11%税率；增值税 6%，系其下属珠江新城分公司等的餐饮服务收入适用 6%税率。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直销：收入确认是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完毕为依据。

线上：线上分为天猫、唯品会、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客户在平台选择商品后，下单并支付，电子商务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同时开具发货单，并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并开具出库单，客户收到商品后再网上进行确认。其收入确认：**天猫、京东等平台，在客户收到货物且确认付款时确认收入。唯品会是客户将货款支付至平台、公司发出商品，公司以收到唯品会货款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直营门店：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收入主要为珠江新城分店的餐饮收入，收入确认是在客户在门店消费后结账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 (1) 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76,687.95	100.00%	123,946,551.31	99.96%	78,079,945.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47,169.81	0.04%	-	-
合计	<b>40,176,687.95</b>	<b>100.00%</b>	<b>123,993,721.12</b>	<b>100.00%</b>	<b>78,079,945.87</b>	<b>100.00%</b>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079,945.87元、123,993,721.12元、40,176,687.9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079,945.87元、123,946,551.31元、40,176,687.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6%、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上架费收入等。

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销	37,947,383.38	119,331,695.62	74,593,088.56
直营门店	2,176,298.74	4,373,983.31	2,918,408.77
线上	53,005.83	288,042.19	568,448.54
合计	40,176,687.95	123,993,721.12	78,079,945.87

公司线上收入确认时点：天猫、京东等平台，在客户收到货物且确认付款时确认收入。唯品会是客户将货款支付至平台、公司发出商品，公司以收到唯品会货款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主要是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

天猫、京东等的交易流程是：线上客户在平台选择商品后，下单并付款给平台，公司根据客户下单信息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在平台上手动确认收货，或发出商品之日起满15天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确认收货后，线上销售平台把货款转给公司电商账户。公司在月底登陆电商账户，查询交易日为当月，且交易环节为完成（即已收到线上销售平台转来货款），确认当月淘宝、天猫、京东等线上销售收入。

唯品会的交易流程是：线上客户在平台选择商品后，下单并付款给平台，公司根据客户下单信息发出商品，每月 15 号公司根据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的发货货款与唯品会直接结算，确认当月唯品会线上销售收入。

公司的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其他行业的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代码	名称	电商平台	线上收入确认时点
839782	云南中药	主要为天猫	公司按照客户线上订单约定的相关产品或商品的发出、客户签收且付款后确认为线上收入的实现时点。
002761	多喜爱	淘宝、京东、唯品会、天猫等网店	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网络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公司以收到消费者货款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002763	汇洁股份	淘宝、京东、唯品会等	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付款时间为收入的确认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满足收入确认的五项条件（风险报酬转移、不保留管理权和不实施控制、收入可靠计量、收入很可能流入、成本可靠计量），可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线上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是一家经过 GMP 认证的成长型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中药材类、即食类、滋补膳食类饮食等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主要来自中药饮片产品收入。因国家政策原因，2015 年底前全国老版 GMP 证已停止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新版药品 GMP 认证资质，在取得新版药品 GMP 认证资质之前无法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中药饮片产品投产后，营业额快速上升，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79,945.87 元，123,946,551.31 元，考虑到中药饮片产品 2016 年仅销售 4 到 5 个月，2017 年与 2016 年收入较为平稳，2018 年 1-4 月较前期增长较快主要是中药饮片行业冬季气候适合进补，消费市场对中药饮片产品需求量比较旺盛，另外公司加大了对大客户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力度。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按具体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8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中药材类	38,581,512.98	96.03%	7,992,248.6	20.72%
即食类	322,891.72	0.80%	92,300.7	28.59%
滋补膳食类饮食	1,272,283.25	3.17%	774,585.1	60.88%
<b>合计</b>	<b>40,176,687.95</b>	<b>100.00%</b>	<b>8,859,134.4</b>	<b>22.05%</b>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中药材类	121,025,314.18	97.64%	24,531,434.72	20.27%
即食类	1,410,581.21	1.14%	520,401.12	36.89%
滋补膳食类饮食	1,510,655.92	1.22%	883,540.65	58.49%
<b>合计</b>	<b>123,946,551.31</b>	<b>100.00%</b>	<b>25,935,376.49</b>	<b>20.92%</b>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中药材类	77,308,046.45	99.01%	13,362,291.38	17.28%
即食类	344,186.40	0.44%	80,498.14	23.39%
滋补膳食类饮食	427,713.02	0.55%	164,759.09	38.52%
<b>合计</b>	<b>78,079,945.87</b>	<b>100.00%</b>	<b>13,607,548.61</b>	<b>17.43%</b>

如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43%、20.92%、22.05%。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与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2017年、2018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中药材类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中药材类毛利率分别为17.28%、20.27%、20.72%，2017年、2018年1-4月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6月公司取得了新版药品GMP认证资质，公司从2016年6月开始大量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中药饮片产品，经过加工的中药饮片类产品价值提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即食类毛利率分别为23.39%、36.89%、28.59%，2017年即食类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开发推出阿胶固元糕等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2018年1-4月即食类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进行降价促销。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滋补膳食类饮食类毛利率分别为38.52%、58.49%、60.88%，2017年、2018年1-4月滋补膳食类饮食类毛利率较2016年有

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滋补膳食类饮食收入主要是直营门店餐饮收入，报告期内珠江新城直营门店于 2016 年 6 月开始营业，番禺直营门店于 2018 年开始营业，通过吸引新老客户提高消费意愿，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毛利率上升。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的中药饮片类产品毛利率与下列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井泉中药 (838294.OC)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23.94%	16.98%
盛实百草 (834831.OC)	中药材及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18.75%	18.14%
凯润药业 (871984.OC)	中药饮片	22.71%	17.01%
平均	-	<b>21.80%</b>	<b>17.38%</b>
公司	中药饮片	<b>20.92%</b>	<b>17.43%</b>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类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接近，符合行业特征，在正常的范围之内。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681,124.17	2.17%	678,609.15	0.69%	209,671.73	0.33%
直接材料	30,468,520.47	97.29%	96,826,926.11	98.79%	64,126,498.97	99.46%
制造费用	167,908.89	0.54%	505,639.56	0.52%	136,226.56	0.21%
合计	<b>31,317,553.53</b>	<b>100.00</b>	<b>98,011,174.82</b>	<b>100.00%</b>	<b>64,472,397.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冬虫夏草、人参、西洋参等中草药材领料支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97% 以上。

###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

系由于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人工包括支付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支出；直接材料包括冬虫夏草、人参、西洋参等中草药材等采购支出；制造费用包括车间设备折旧、车间房租分摊、水电费等。

根据具体产品不同，公司成本的归集、结转的具体方法有所不同：1) 材料收入，将当月销售的冬虫夏草、人参、西洋参等中草药材归集到直接材料。2) 成品收入，将当月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支出归集到直接人工；将当月成品生产中领用的冬虫夏草、人参、西洋参等中草药材归集到直接材料；将当月车间设备折旧、车间房租分摊、水电费等归集到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

#### 4、报告期内个人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销售及现金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销售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271,854.79	0.68%	444,262.24	0.36%	1,891,741.38	2.42%
个人销售合计	2,229,304.57	5.55%	5,917,956.30	4.77%	10,348,839.76	13.25%

报告期内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采购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217,506.30	0.87%	233,388.00	0.13%	98,521.70	0.11%
个人采购合计	217,506.30	0.87%	233,388.00	0.13%	98,521.70	0.11%

现金收付款内控措施：公司对现金收支严格控制，现金收支与记账实行收银员与采购人员岗位分离；收银员收入有对应结算单据、采购支出要有合理、合法的凭据；全部收支及时准确入账，并且支出要有管理人员核准手续；控制现金收支，当日收入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采取按月盘点现金，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

表，以做到账实相符；现金实物的收付及保管只能由公司出纳员来负责处理，其他职员不得接触现金。

##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3,198,009.37	7,278,640.02	2,992,614.72
管理费用	3,464,075.77	8,867,305.77	3,906,684.49
财务费用	301,462.55	1,471,320.87	1,125,902.26
期间费用总额	6,963,547.69	17,617,266.66	8,025,201.47
营业收入	40,176,687.95	123,993,721.12	78,079,945.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6%	5.87%	3.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2%	7.15%	5.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5%	1.19%	1.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3%	14.21%	10.28%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025,201.47元、17,617,266.66元、6,963,547.69元，公司期间费用逐步上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28%、14.21%、17.33%，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办公费	46,188.58	11,241.04	47,434.49
差旅费	770.05	129,977.94	28,424.62
折旧与摊销	46,876.49	148,611.46	151,621.33
营销服务费	838,692.20	188,662.46	298,079.86
广告费	15,853.96	2,240,492.61	132,194.99
租赁费	768,974.29	1,958,778.29	809,284.58
工资及福利	901,269.97	1,145,210.90	1,376,109.07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197,948.72	945,178.93	83,224.86
物业费	90,650.94	30,758.48	25,267.16
业务招待费	237,420.92	461,879.20	15,401.60
其他	53,363.25	17,848.71	25,572.16
<b>合计</b>	<b>3,198,009.37</b>	<b>7,278,640.02</b>	<b>2,992,614.72</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租赁费、工资及福利等。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992,614.72元、7,278,640.02元、3,198,009.37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83%、5.87%、7.96%。从结构上来看，2017年、2018年1-4月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主要系广告费、租赁费增加所致，其中公司在2017年为扩大销售，增加了广告费投入。租赁费增加主要原因系珠江新城直营店于2016年6月开业、番禺直营店于2018年开业所增加的租赁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广告费按广告媒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互联网	15,853.96	2,238,064.31	132,194.99
宣传单		2,428.30	
<b>合计</b>	<b>15,853.96</b>	<b>2,240,492.61</b>	<b>132,194.99</b>

##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服务费	308,599.87	1,700,955.32	306,330.19
办公费	29,875.43	148,623.99	286,272.57
工资及福利	684,764.73	2,093,134.24	1,334,555.72
研发费用	1,251,799.11	736,069.73	500,879.01
租赁费	94,800.00	464,628.83	115,500.00
物料费	93,787.94	77.70	49,021.43
业务招待费	53,943.29	116,638.37	11,498.50
折旧与摊销	882,212.06	2,893,794.69	1,105,491.22
差旅费	18,550.40	19,651.55	36,145.14

汽车费	6,767.90	71,764.19	61,206.12
保险费	18,867.92	26,666.36	31,808.24
检测维护费	0.00	27,000.00	6,249.65
开办费	0.00	219,655.00	
其他	20,107.12	348,645.80	61,726.70
<b>合计</b>	<b>3,464,075.77</b>	<b>8,867,305.77</b>	<b>3,906,684.4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等。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906,684.49元、8,867,305.77元、3,464,075.77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00%、7.15%、8.62%。2017年、2018年1-4月管理费用比2016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因为：一、公司业务、人员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二、公司2016年7月、8月计入长期待摊费的番禺综合楼装修费、投资咨询费在2017年、2018年1-4月摊销期限增加，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

2017年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核算6-9月制造费用。2018年6月公司因飞检不合格GMP证被收回，经整改后才发回，期间因管理原因等非正常停工的制造费用按会计准则应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支付的挂牌中介服务费共计30余万元；在2017年深圳市天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年庆咨询策划及全套承办服务、宣传片制作、参展活动、产品促销服务、内部员工活动服务、店面开业策划等，本期内确认费用96万元，另深圳锐志联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企业形象系统识别工程和品牌策划服务，本期内确认费用53万元；在2018年1-4月份支付券商挂牌服务费用30余万元。

### 3、研发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316,049.52	212,112.77	140,576.24
社保费	30,663.75	15,548.44	10,406.06
检测费	12,702.22	56,476.20	152,109.84

物料费	836,707.14	41,194.69	49,216.28
折旧费	55,676.48	159,568.14	25,601.94
<b>合计</b>	<b>1,251,799.11</b>	<b>484,900.24</b>	<b>377,910.36</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设备折旧、物料费等构成，其中主要为领用的物料费。2018年1-4月、2017年研发费用较2016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公司在2016年10月以前聘用外部人员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在2016年10月后公司建立了GMP实验室，购买了GMP实验室设备，不再需要聘用外部人员检测，导致研发费用检测费在2017年减少，研发费用折旧费及职工薪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做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2018年1-4月研发费用中物料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8年加大了对即食类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公司即食类新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冬虫夏草、人参、红参、西洋参等贵细中药材，单价较高，导致物料费金额较大。

#### 4、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86,971.20	783,832.34	760,602.93
减：利息收入	45.09	5,036.68	4,099.34
手续费支出	14,536.44	44,525.21	9,398.67
担保费		648,000.00	360,000.00
汇兑损益			
<b>合计</b>	<b>301,462.55</b>	<b>1,471,320.87</b>	<b>1,125,902.26</b>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125,902.26元、1,471,320.87元、301,462.55元，财务费用率为1.44%、1.19%、0.75%。2016年、2017年财务费用较大主要原因系：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2017年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支付较高的担保费。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481.63	-
合计		<b>177,481.63</b>	-

2017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全部99%股权产生。

**(四) 非经常性损益**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益		177,48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正常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97	-205,414.86	-64,245.45
小计	1,061.97	-27,933.23	-62,919.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49	26,942.63	-15,54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	-39.78
小计	<b>796.48</b>	<b>-54,879.93</b>	<b>-47,332.32</b>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7,332.32元、-54,879.93元、796.48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益、罚款支出、固定资产报废、赔偿款及无法收回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26.40元、0.00元、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1,326.40

合计			<b>1,326.40</b>
----	--	--	-----------------

2016 年政府补助系本公司下属分公司珠江新城店 2016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的免税收入金额。

##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6.48	-54,879.93	-47,332.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0,931.95	6,128,427.35	2,670,137.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135.47	6,183,307.28	2,717,469.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重	0.19%	-0.90%	-1.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7%、0.90%、0.19%，比例很小。

## (五)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现金	19,336.69	8,171.84	123,624.95
银行存款	3,319,434.25	2,977,041.32	6,570,397.74
其他货币资金	54,908.37	54,715.88	76,574.04
合计	<b>3,393,679.31</b>	<b>3,039,929.04</b>	<b>6,770,596.73</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货币资金中无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70,596.73 元、3,039,929.04 元、3,393,679.31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 年底与 2018 年 4 月底余额稳定在 300 多万，2016 年底余额较多主要是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5,497,448.71 元，较上期 2016 年度现金流支出 62,298,040.55 元同比增长

149.6%，远大于同期销售货物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03,751.31	100.00	2,295,606.36	5.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2,103,751.31	100.00	2,295,606.36	5.4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2,103,751.31</b>	<b>100.00</b>	<b>2,295,606.36</b>	<b>5.45</b>

续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83,475.01	100.00	1,125,461.37	4.6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483,475.01	100.00	1,125,461.37	4.6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4,483,475.01</b>	<b>100.00</b>	<b>1,125,461.37</b>	<b>4.60</b>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16,904.02	100.00	1,507,560.68	3.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0,116,904.02	100.00	1,507,560.68	3.0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0,116,904.02</b>	<b>100.00</b>	<b>1,507,560.68</b>	<b>3.01</b>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353,839.71	64.97	820,615.20	26,533,224.51
1-2年	14,749,911.60	35.03	1,474,991.16	13,274,920.44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42,103,751.31</b>	<b>100.00</b>	<b>2,295,606.36</b>	<b>39,808,144.95</b>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98,373.41	77.19	566,951.21	18,331,422.20
1-2年	5,585,101.60	22.81	558,510.16	5,026,591.44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24,483,475.01</b>	<b>100.00</b>	<b>1,125,461.37</b>	<b>23,358,013.64</b>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58,995.98	99.88	1,501,769.88	48,557,226.10
1-2年	57,908.04	0.12	5,790.80	52,117.24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50,116,904.02</b>	<b>100.00</b>	<b>1,507,560.68</b>	<b>48,609,343.34</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88%、77.19%和64.97%,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2017年收回2016年末货款。2018年4月底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当期大客户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货款仍在账期内所致。

(3)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1,759.64	1年以内	57.58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900.00	1-2年	14.36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000.00	1-2年	11.75
深圳市汇锦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650.00	1-2年	7.29
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1,685,500.00	1年以内	4.00
<b>合计</b>		<b>39,987,809.64</b>		<b>94.98</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0,155.64	1年以内	35.37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900.00	1年以内	24.69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000.00	1-2年	20.21
深圳市汇锦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650.00	1年以内	12.53
广州市缘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2年	2.21
<b>合计</b>		<b>23,260,705.64</b>		<b>95.01</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0,064.55	1年以内	41.80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9,452.20	1年以内	25.00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000.00	1年以内	9.87
广东佛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8,000.00	1年以内	9.73
黄旭杰	非关联方	2,783,400.00	1年以内	5.55
<b>合计</b>		<b>46,087,916.75</b>		<b>91.95</b>

####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 2018 年 5 月-6 月回款明细情况如下：

回款日期	回款公司	回款金额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8年5月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780.89
2018年5月	云浮市松仙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520.00
2018年5月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7,815.74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1,084,2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143,900.00
2018年5月	清远仁修堂药业有限公司	2,165.93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318,70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556,000.00
2018年5月	开平健芝缘药业有限公司	5,364.00
2018年5月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2,794.09

2018年5月	连州市北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00
2018年5月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750.00
2018年5月	珠海市健乐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40.00
2018年5月	开平健芝缘药业有限公司	9,984.00
2018年5月	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年5月	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160.00
2018年5月	广州五福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7,830.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795,095.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1,110,043.00
2018年5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684,800.00
2018年6月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80.19
2018年6月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4,948.09
2018年6月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52,800.00
2018年6月	龙门仙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2018年6月	浙江橙色番木蓄商贸有限公司	33,452.00
2018年6月	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	575,891.00
2018年6月	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203,108.00
2018年6月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50.00
2018年6月	珠海市健乐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785.00
2018年6月	广州市缘恩商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8年6月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7,544.00
2018年6月	惠安县得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576.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570,240.00
2018年6月	湖北罗曼假日玫瑰庄园有限公司	11,722.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8年6月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883,428.00
2018年6月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5,119,900.00
2018年6月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925,000.00
2018年6月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4,947,000.00
	<b>合计</b>	<b>34,502,466.93</b>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6,513.15	90.60	678,819.25	64.50	624,279.23	94.53
1-2年	73,004.80	5.39	371,464.80	35.30	2,150.00	0.33
2-3年	52,100.00	3.85	2,150.00	0.20	33,961.66	5.14
3年以上	2,150.00	0.16				
<b>合计</b>	<b>1,353,767.95</b>	<b>100.00</b>	<b>1,052,434.05</b>	<b>100.00</b>	<b>660,390.89</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60,390.89元、1,052,434.05元和1,353,767.95元，主要是预付货款、设备款、门店开张策划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占总金额比例在64.5%以上，账龄较合理。

(2) 报告期内，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537,686.00	1年以内	39.72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812.65	1年以内	22.96
广州信越冷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0.00	1年以内	13.50
山东东阿阿胶城阿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11.20	1年以内/1-2年	5.85
佛山市高龙虫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	一年以内	3.07
<b>合计</b>		<b>1,151,909.85</b>		<b>85.10</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812.65	1年以内	29.53
山东东阿阿胶城阿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35.20	1-2年	24.92
广州信越冷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0.00	1年以内	17.36

广州市逸森海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6.60	1年以内	4.19
广东嘉洲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7.00	1年以内	3.54
<b>合计</b>		<b>837,111.45</b>		<b>79.54</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阿阿胶城阿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00.00	1年以内	39.86
广州森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5.14
广州市惠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23.14	1年以内	10.44
广州市逸森海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88.15	1年以内	10.13
佛山市南海港韩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57
<b>合计</b>		<b>549,011.29</b>		<b>83.14</b>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8,590.59	100.00	204,541.61	6.2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86,516.44	78.41	204,541.61	7.91
无风险组合	712,074.15	2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298,590.59</b>	<b>100.00</b>	<b>204,541.61</b>	<b>6.20</b>

续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2,146.02	100.00	156,388.64	5.4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14,705.46	80.87	156,388.64	6.76
无风险组合	547,440.56	1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862,146.02</b>	<b>100.00</b>	<b>156,388.64</b>	<b>5.46</b>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9,180.35	100.00	55,547.91	4.0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3,930.04	90.85	55,547.91	4.47
无风险组合	125,250.31	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369,180.35</b>	<b>100.00</b>	<b>55,547.91</b>	<b>4.06</b>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57,315.51	67.94	52,719.47	1,704,596.04
1-2年	440,180.43	17.02	44,018.04	396,162.39
2-3年	339,020.50	13.11	67,804.10	271,216.40
3-4年				
4-5年	50,000.00	1.93	40,000.00	10,000.00
5年以上				
<b>合计</b>	<b>2,586,516.44</b>	<b>100.00</b>	<b>204,541.61</b>	<b>2,381,974.83</b>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6,884.43	67.26	46,706.53
1-2年	568,821.03	24.57	56,882.11	511,938.92
2-3年	139,000.00	6.01	27,800.00	111,200.00
3-4年	50,000.00	2.16	25,000.00	25,0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b>2,314,705.46</b>	<b>100.00</b>	<b>156,388.64</b>	<b>2,158,316.82</b>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4,930.04	84.81	31,647.91	1,023,282.13
1-2年	139,000.00	11.17	13,900.00	125,100.00
2-3年	50,000.00	4.02	10,000.00	40,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b>1,243,930.04</b>	<b>100.00</b>	<b>55,547.91</b>	<b>1,188,382.13</b>

截至2018年4月30日，除无风险组合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70.68%。

其中，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依据	2018年4月30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66,550.71	57,987.48	14,414.19
备用金	291,860.44	435,790.08	67,173.12
保证金	353,663.00	53,663.00	43,663.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b>712,074.15</b>	<b>547,440.56</b>	<b>125,250.31</b>

截至2018年4月30日，无风险组合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

(3)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36.38
蔡国良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09
北京凤凰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2年、2-3年	8.00
彭敏	关联方	236,730.34	1年以内	7.18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20.50	2-3年	6.06
<b>合计</b>		<b>2,200,750.84</b>		<b>66.71</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41.93
北京凤凰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2年/2-3年	9.22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20.50	1-2年	6.99
彭敏	关联方	159,129.98	1年以内	5.56
广州森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49
<b>合计</b>		<b>1,923,150.48</b>		<b>67.19</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26.29
北京凤凰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年以内/1-2年	19.28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20.50	1年以内	14.61
广州柏弗逊酒店用	非关联方	104,179.51	1年以内	7.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品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65
合计		978,200.01		71.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单位及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余额	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公司2017年1200万长期银行借款的保证金
蔡国良	300,000.00	押金，番禺分店的房租押金
北京凤凰理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000.00	保证金，向凤凰理理平台借的900万短期借款保证金
彭敏	236,730.34	备用金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200,020.50	押金，珠江新城分店的房租押金
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	200,000.00	往来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有关彭敏备用金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7-6-28	300.00		
2017-11-17	81,781.38		
2017-12-14	77,048.60		
2018-3-26	77,600.36		
		2018-8-28	236,730.34

公司职工彭敏借支备用金主要用于门店装修工程垫付款，因彭敏全权负责佛山南海直营门店筹备期间装修及采购事宜，期间因南海分公司距公司路途较远，支出较零散及收款方发票提供相对滞后，故由工程跟进人彭敏统一在财务处先以借支备用金形式支付，截至报告日因装修工程尚未完成验收以及尚未收到发票，暂挂在其他应收款户下核算，截至申报前彭敏所借备用金已结清，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

## 5、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0,165,685.55	97.29	115,290,002.99	96.46	35,035,510.53	98.76
包装物	164,921.36	0.15	232,319.91	0.19	272,239.78	0.77
低值易耗品			93,787.94	0.08	93,787.94	0.26
生产成本					28,292.54	0.08
产成品	2,902,080.10	2.56	3,903,463.75	3.27	44,829.72	0.13
<b>合计</b>	<b>113,232,687.01</b>	<b>100.00</b>	<b>119,519,574.59</b>	<b>100.00</b>	<b>35,474,660.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公司存货主要为冬虫夏草、西洋参、人参等，与公司业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

公司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委托方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公司直营客户会根据上次订货后的销售情况，按月向公司发出订货需求，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一方面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另一方面依据以往年度的销售经验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需要预备一部分存货应对销售旺季。为了能按时完成客户的订货需求，公司需要储备一些原材料作为存货。

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贵细中药材，原材料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中药材大量上市的时期集中采购价格较低，公司会根据目前的存货水平和资金状况，适量地储备一些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水平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存货水平合理。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317,152.11
待抵扣进项税	1,087,028.06	4,322,940.81	

合计	1,087,028.06	4,322,940.81	1,317,152.11
----	--------------	--------------	--------------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其中待摊费用由设计费和新品牌策划服务费等构成。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30,415.38	491,309.36	712,722.28	606,218.00	7,440,665.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4 月 30 日余额	5,630,415.38	491,309.36	712,722.28	606,218.00	7,440,665.02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6,278.96	316,521.10	174,851.56	309,609.49	1,477,261.11
2.本期增加金额	89,148.24	34,433.39	52,892.84	23,996.12	200,470.59
(1) 计提	89,148.24	34,433.39	52,892.84	23,996.12	200,47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4 月 30 日余额	765,427.20	350,954.49	227,744.40	333,605.61	1,677,731.70
三、固定资产减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4 月 30 日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4,864,988.18	140,354.87	484,977.88	272,612.39	<b>5,762,933.32</b>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54,136.42	174,788.26	537,870.72	296,608.51	<b>5,963,403.91</b>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630,415.38	510,150.47	685,867.00	606,218.00	<b>7,432,650.85</b>
2.本期增加金额		26,934.36	60,350.43		<b>87,284.79</b>
（1）购置		26,934.36	60,350.43		<b>87,284.79</b>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5,775.47	33,495.15		<b>79,270.62</b>
（1）处置或报废		45,775.47	33,495.15		<b>79,270.62</b>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630,415.38	491,309.36	712,722.28	606,218.00	<b>7,440,665.02</b>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8,834.24	226,433.28	24,321.94	237,621.13	<b>897,210.59</b>
2.本期增加金额	267,444.72	112,796.31	156,112.12	71,988.36	<b>608,341.51</b>
（1）计提	267,444.72	112,796.31	156,112.12	71,988.36	<b>608,341.51</b>
3.本期减少金额		22,708.49	5,582.50		<b>28,290.99</b>
（1）处置或报废		22,708.49	5,582.50		<b>28,290.99</b>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76,278.96	316,521.10	174,851.56	309,609.49	<b>1,477,261.11</b>
三、固定资产减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	4,954,136.42	174,788.26	537,870.72	296,608.51	<b>5,963,403.91</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日账面价值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21,581.14	283,717.19	661,545.06	368,596.87	<b>6,535,440.26</b>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630,415.38	286,587.12		744,781.00	<b>6,661,783.50</b>
2.本期增加金额		229,542.84	685,867.00		<b>915,409.84</b>
（1）购置		229,542.84	685,867.00		<b>915,409.84</b>
3.本期减少金额		5,979.49		138,563.00	<b>144,542.49</b>
（1）处置或报废		5,979.49		138,563.00	<b>144,542.49</b>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630,415.38	510,150.47	685,867.00	606,218.00	<b>7,432,650.85</b>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1,389.52	157,015.99		231,450.37	<b>529,855.88</b>
2.本期增加金额	267,444.72	73,488.44	24,321.94	88,774.43	<b>454,029.53</b>
（1）计提	267,444.72	73,488.44	24,321.94	88,774.43	<b>454,029.53</b>
3.本期减少金额		4,071.15		82,603.67	<b>86,674.82</b>
（1）处置或报废		4,071.15		82,603.67	<b>86,674.82</b>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8,834.24	226,433.28	24,321.94	237,621.13	<b>897,210.59</b>
三、固定资产减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21,581.14	283,717.19	661,545.06	368,596.87	<b>6,535,440.26</b>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89,025.86	129,571.13		513,330.63	<b>6,131,927.62</b>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535,440.26元、5,963,403.91元和5,762,933.32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2)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银保最担字第123号。约定本公司以产权证书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20194240、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20194300、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20194241的房产抵押给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2,762,002.00	3,233,002.08	4,646,002.32
展会服务	542,556.65	852,589.01	1,782,685.85
合计	<b>3,304,558.65</b>	<b>4,085,591.09</b>	<b>6,428,688.17</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用及展会服务费。

报告期间，公司展会服务费是咨询策划及全套承办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16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4日，受益期大于1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VIS设计费和新品牌策划服务为同一个合同签订，合同约定为1年，则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费用。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13,572.28	2,454,289.14	310,497.79	1,241,991.16
合计	<b>613,572.28</b>	<b>2,454,289.14</b>	<b>310,497.79</b>	<b>1,241,991.16</b>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10,497.79	1,241,991.16	386,539.65	1,546,158.60
合计	<b>310,497.79</b>	<b>1,241,991.16</b>	<b>386,539.65</b>	<b>1,546,158.6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的。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464.71	45,858.83	9,964.71	39,858.83
可弥补亏损	351,411.15	1,405,644.60	320,317.87	1,281,411.20
合计	<b>362,875.86</b>	<b>1,451,503.43</b>	<b>330,282.58</b>	<b>1,321,270.03</b>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964.71	39,858.83	4,237.50	16,950.00
可弥补亏损	320,317.87	1,281,411.20	249,649.19	998,596.74
合计	<b>330,282.58</b>	<b>1,321,270.03</b>	<b>253,886.69</b>	<b>1,015,546.74</b>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保证借款			9,000,000.00
抵押借款			3,994,824.21
合计			<b>12,994,824.21</b>

## (2) 保证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凤凰金融平台	9,000,000.00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抵押物
广州农商银行花都支行	3,994,824.21	房屋、存货

## 2、应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410,011.06	75,369,534.64	44,616,876.11
1-2年	19,779,149.36	18,040,971.02	456,104.20
2年以上	752,907.47		
合计	<b>85,942,067.89</b>	<b>93,410,505.66</b>	<b>45,072,980.31</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冬虫夏草、人参、红参等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16,509.26	1年以内	45.28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00	1年以内	12.04
广州市海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3,157.00	1-2年	11.59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3,666.87	1年以内	8.03
广东尚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7,350.00	1年以内	4.60
<b>合计</b>		<b>70,090,683.13</b>		<b>81.54</b>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31,823.71	1年以内	57.84
广州市海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3,157.00	1-2年	10.67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3,666.87	1年以内	7.39
桓仁永安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8,441.06	1年以内	6.68
广东尚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7,350.00	1年以内	4.24
<b>合计</b>		<b>81,094,438.64</b>		<b>86.82</b>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海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3,157.00	1年以内	22.1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8,063.10	1年以内	18.99
广州市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2,679.86	1年以内	16.82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2,135.68	1年以内	15.00
青海雪露名贵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536.04	1年以内	8.21
<b>合计</b>		<b>36,565,571.68</b>		<b>81.12</b>

### 3、预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2,744,561.06	2,134,410.39	8,974.00
1-2年	320,444.03	8,974.00	
合计	<b>3,065,005.09</b>	<b>2,143,384.39</b>	<b>8,974.00</b>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截至2018年4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总金额的比例为89.55%，账龄结构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4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内	39.15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823.50	1年内	20.09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00.00	1-2年	9.74
翁煜晖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6.53
茂名金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56.00	1年内	5.81
合计		<b>2,492,479.50</b>		<b>81.32</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342.95	1年内	31.41
茂名市电白区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14.00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00.00	1年内	13.93
翁煜晖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9.33
茂名金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30.00	1年内	6.17
合计		<b>1,604,272.95</b>		<b>74.84</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万茂堂药业有限公司同济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74.00	1年以内	100
<b>合计</b>		<b>8,974.00</b>		<b>100</b>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5,978.86	2,618,775.65	2,375,083.02	659,67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916.21	111,916.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15,978.86</b>	<b>2,730,691.86</b>	<b>2,486,999.23</b>	<b>659,671.49</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8,750.00	4,585,524.13	4,518,295.27	415,97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472.84	254,472.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48,750.00</b>	<b>4,839,996.97</b>	<b>4,772,768.11</b>	<b>415,978.86</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116.36	3,082,158.15	2,842,524.51	348,7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992.50	158,992.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09,116.36</b>	<b>3,241,150.65</b>	<b>3,001,517.01</b>	<b>348,750.00</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978.86	2,331,315.55	2,087,622.92	659,671.49
2、职工福利费		133,032.00	133,032.00	
3、社会保险费		94,408.1	94,4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783.48	83,783.48	
工伤保险费		1,043.51	1,043.51	
生育保险费		9,581.11	9,581.11	
4、住房公积金		60,020.00	60,020.00	
<b>合计</b>	<b>415,978.86</b>	<b>2,618,775.65</b>	<b>2,375,083.02</b>	<b>659,671.49</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750.00	4,158,375.23	4,091,146.37	415,978.86
2、职工福利费		79,808.26	79,808.26	
3、社会保险费		215,840.64	215,84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528.28	190,528.28	
工伤保险费		2,449.60	2,449.60	
生育保险费		22,862.76	22,862.76	
4、住房公积金		131,500.00	131,500.00	
<b>合计</b>	<b>348,750.00</b>	<b>4,585,524.13</b>	<b>4,518,295.27</b>	<b>415,978.86</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	----------	------	------	----------

	31 日余额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16.36	2,862,950.87	2,623,317.23	348,750.00
2、职工福利费		70,393.14	70,393.14	
3、社会保险费		148,814.14	148,81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621.32	132,621.32	
工伤保险费		2,444.74	2,444.74	
生育保险费		13,748.08	13,748.08	
4、住房公积金				
<b>合计</b>	<b>109,116.36</b>	<b>3,082,158.15</b>	<b>2,842,524.51</b>	<b>348,750.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08,819.04	108,819.04	
2. 失业保险费		3,097.17	3,097.17	
3. 企业年金缴费				
<b>合 计</b>		<b>111,916.21</b>	<b>111,916.21</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47,914.96	247,914.96	
2. 失业保险费		6,557.88	6,557.88	
3. 企业年金缴费				
<b>合 计</b>		<b>254,472.84</b>	<b>254,472.84</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54,348.60	154,348.60	
2. 失业保险费		4,643.90	4,643.90	

3. 企业年金缴费				
<b>合 计</b>		<b>158,992.50</b>	<b>158,992.50</b>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	46,315.72	80,062.23	452,295.20
所得税	204,532.38	1,066,360.03	1,221,99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2.10	5,739.06	31,660.66
个人所得税	19,782.11	19,082.11	542.10
教育费附加	1,389.47	2,459.60	13,56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6.31	1,639.73	9,045.90
印花税	12,688.17	4,900.30	27,473.40
房产税	135,359.76	119,594.60	72,299.11
<b>合计</b>	<b>424,236.02</b>	<b>1,299,837.66</b>	<b>1,828,882.63</b>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 6、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241,012.63	4,493,419.46	4,193,207.23
1-2年	374,065.36	1,436,083.86	1,696.48
2年以上			
<b>合计</b>	<b>3,615,077.99</b>	<b>5,929,503.32</b>	<b>4,194,903.71</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94,903.71元、5,929,503.32元和3,615,077.99元，主要是往来款、租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陈冬梅	435,207.44	2,883,481.33	512,046.89
曾晶		165,000.00	-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62,470.03		-
<b>合计</b>	<b>697,677.47</b>	<b>3,048,481.33</b>	<b>512,046.89</b>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1,324,404.30	1年以内,1-2年	37.85
张忠忠	675,000.00	1年以内	19.29
陈冬梅	435,207.44	1年以内	12.04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62,470.03	1年以内	7.26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231,445.00	1年以内	6.40
<b>合计</b>	<b>2,928,526.77</b>		<b>81.01</b>

续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冬梅	2,883,481.33	1年以内	48.63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1,647,507.30	1年以内,1-2年	27.78
张忠忠	650,000.00	1年以内	10.96
深圳市卡萨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1年以内	3.71
广州市惠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396.28	1-2年	2.10
<b>合计</b>	<b>5,525,384.91</b>		<b>93.18</b>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云	960,000.00	1年以内	22.88
深圳锐志联邦文化传播有限	880,000.00	1年以内	20.98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责任公司			
深圳市天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14.30
陈冬梅	512,046.89	1年以内	12.21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469,968.00	1年以内	11.20
<b>合计</b>	<b>3,422,014.89</b>		<b>81.57</b>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2017年9月26日，借款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甲方）与贷款人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B1708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贰拾肆个月，保证人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1200 万元借款主要被大部分用于支付货款、少部分用于缴纳税款、支付审计费、支付担保费、支付租金水电费等日常用途。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28,574,008.00	25,454,538.00	25,454,538.00
资本公积	34,840,146.19	21,583,876.19	16,344,889.28
盈余公积	545,044.55	545,044.55	312,377.43
未分配利润	1,979,219.73	1,568,287.78	911,51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938,418.47	49,151,746.52	43,023,319.17
少数股东权益	5,943.56	7,185.89	23,810.07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944,362.03</b>	<b>49,158,932.41</b>	<b>43,047,129.24</b>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689.62	6,120,010.43	2,648,207.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8,297.96	-281,258.58	1,488,40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470.59	608,341.51	454,029.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032.44	2,343,097.08	666,2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79.63	57,86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375.00	783,832.34	760,60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8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074.49	76,041.86	-368,8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6,887.58	-84,044,914.08	-22,370,57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2,142.02	21,178,496.20	-28,464,74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3,151.41	51,744,719.24	14,255,01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4,614.73	-1,598,136.00	-30,873,767.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3,679.31	3,039,929.04	6,770,596.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39,929.04	6,770,596.73	620,297.1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750.27	-3,730,667.69	6,150,299.58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3,393,679.31	3,039,929.04	6,770,596.73
其中：库存现金	19,336.69	8,171.84	123,62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9,434.25	2,977,041.32	6,570,39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908.37	54,715.88	76,574.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448.89	5,036.68	4,099.34
收到其他往来款	979,938.20	40,743,780.01	51,376,171.80
其他	31,800.30	1,700.15	19.79
合计	<b>1,012,187.39</b>	<b>40,750,516.84</b>	<b>51,380,290.93</b>

##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267,337.96	915,420.99	737,644.37
销售费用	295,281.99	1,836,984.97	735,536.83
手续费	10,016.78	44,286.93	9,398.67
支付其他往来款	6,177,961.12	46,111,135.73	55,509,208.67
其他	30,000.00	21,344.18	842.00

合计	6,780,597.85	48,929,172.80	56,992,630.54
----	--------------	---------------	---------------

###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元)	409,689.62	6,120,010.43	2,648,207.27
净资产收益率	0.77%	13.30%	16.63%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7%	13.42%	16.93%
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2408	0.1991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股东增资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6%	69.76%	60.12%
流动比率(倍)	1.73	1.49	1.46
速动比率(倍)	0.52	0.33	0.91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12%、69.76%、61.46%。2017年底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底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底因订单需要向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量人参所致。2018年4月底较2017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4月增资所致。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49、1.73。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33、0.52，2017年速动比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2017年底因订单需要向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量人参，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另外2017年收回2016年销售的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导致速动资产减少。2018年4月末流动比率较2017年末上升主要系2018年4月偿还部分货款和增加存货采购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45	3.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4.33	104.47	118.81
存货周转率（次）	0.35	1.60	2.65
存货周转天数	347.59	225.00	135.85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3次、3.45次、1.27次（年化3.81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18.81天、104.47天、94.33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上升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次、1.60次、0.35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35.85天、225.00天、347.59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因订单需要向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量人参和向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大量虫草，导致公司当期存货余额较2016年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营运能力符合自身水平。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4,614.73	-1,598,136.00	-30,873,76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74.86	-918,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8,365.00	-1,531,656.83	37,942,097.15

##### （1）经营活动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689.62	6,120,010.43	2,648,207.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8,297.96	-281,258.58	1,488,40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470.59	608,341.51	454,029.5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032.44	2,343,097.08	666,2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79.63	57,86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375.00	783,832.34	760,60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81.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074.49	76,041.86	-368,8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6,887.58	-84,044,914.08	-22,370,57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2,142.02	21,178,496.20	-28,464,74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3,151.41	51,744,719.24	14,255,013.0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4,614.73	-1,598,136.00	-30,873,767.57

从上表可见，企业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项目中金额较大的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绝对值大的原因是当期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其中当期存货项目增加了22,370,570.60元，经营性应收项目28,464,748.53元，经营性应付项目14,255,013.09元，可见虽然应付款增加了14,255,013.09元，但由于采购存货增加22,370,570.60元，另外实现收入未收款增加了28,464,748.53元，因此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为负数但绝对值已明细缩小主要是虽然当期存货项目增加了84,044,914.08元，但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21,178,496.20元，回款情况良好，另外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51,744,719.24元，当期更多的采购形成了应付账款，因此综合来讲现金流量净额虽为负数但绝对值已明细缩小。

2018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有所扩大主要是由于

当期存货项目减少 6,286,887.58 元,但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5,722,142.02 元,回款减少且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893,151.41 元,支付了所欠货款,因此综合来看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有所扩大。

### (2) 投资活动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8,030.00 元,主要系购置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0,874.86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子公司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3) 筹资活动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942,097.15 元,主要是股东投资入股引起的现金流入。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1,656.83 元,主要是偿还借款及利息的现金流出。

2018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88,365.00 元,主要是股东投资入股引起的现金流入。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冬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陈冬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9.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严绍祥	持有 5%以上

## (3)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冬梅	董事长
陈汉强	董事兼总经理
黄丹雁	董事
张宁	董事
严绍祥	董事
乔征	监事会主席
彭敏	监事
谢文新	职工代表监事
曾晶	财务负责人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占祥	曾任公司董事
2	黄柏潜	曾任公司董事
3	广东荣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4	广州宇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5	广东中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6	广州上哲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7	肇庆诺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8	广州柏盛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9	广州匠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0	广州诺登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1	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2	广州家传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3	广州市中鸣机电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4	广州古传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5	广州诺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6	广州诺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7	广州市阳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8	广州占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9	广州伊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20	上海占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21	广州合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22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备注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592,564.12		销售货物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34,752.32			提供工程劳务

2017 年 8 月，公司与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果冻、黑枸杞茶、消防圈代餐蛋白饼、月饼等货物，该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已不再向其销售货物，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公司与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工程合同，由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装修服务，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为 5,234,752.32 元。该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番禺综合大楼装修项目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一层部分	230,341.72
2	二层部分	438,134.43
3	三层部分	671,130.82
4	四层部分	707,598.21
5	户外部分	331,852.41
6	安装部分	594,185.00
7	软装部分	322,430.43
8	措施项目费	140,695.00
9	管理费	109,149.61
10	税金	299,797.59
	工程总价	3,845,315.22

珠江新城直营店装修项目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装修部分	630,927.89
2	拆除部分	27,282.25
3	安装部分	259,417.40
4	软装部分	371,809.56
5	设计费	100,000.00
	工程总价	1,389,437.10

公司综合大楼项目结算金额 3,845,315.22 元，施工面积 1481 平，每平方米 2596 元，珠江新城直营店项目结算金额 1,389,437.10 元，施工面积 500 平，每平方米 2778 元，上述价格含软装，与当年市场上装修价格相近，因此价格公允。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冬梅、陈汉强	12,000,000.00	2017年9月至2027年9月	否

### （三）关联方往来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8年04月30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10,812.65		310,812.65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513,500.00	262,470.0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2,883,481.33	116,156.11	435,207.44

其他应付款	曾晶			
其他应收款	彭敏	159,129.98	77,600.36	236,730.34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9,474.85	380,287.50	310,812.65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8,097,799.85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512,046.89	13,382,444.44	2,883,481.33
其他应付款	曾晶	165,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彭敏		159,129.98	159,129.98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5,800,000.00	69,474.85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3,298,211.86	10,060,190.15	512,046.89
其他应付款	曾晶		1,465,586.00	165,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陈冬梅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

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自身或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

### 1、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方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具体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或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新洲股份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3、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6月，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57.4008万元增加至3250.92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3.5239万元，其中许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1.9048万元，何碧芳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9.7143万元，袁胜护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1.9048万元。

2018年6月，股份公司原股东与增资股东许彬、何碧芳、袁胜护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许彬、何碧芳、袁胜护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出资745万元、576万元、745万元，其中141.9048万元、109.7143万元、141.904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03.0952万元、466.2857万元、603.09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九、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7年12月12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XHMPY0593号”《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947.58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0179608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73 号 101 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汉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b>经营期限</b>		2013年6月9日至2018年3月3日
<b>经营范围</b>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咖啡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b>公司治理结构</b>	<b>执行董事</b>	陈汉强
	<b>监事</b>	曾晶
	<b>经理</b>	郑云

## (2)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b>名称</b>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13327606557J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73号101之二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陈汉强	
<b>成立日期</b>	2015年1月12日	
<b>经营期限</b>	2015年1月12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b>公司治理结构</b>	<b>董事</b>	陈汉强（董事长）、陈冬梅、郑云
	<b>监事</b>	梁明首
	<b>经理</b>	曾晶

## 2、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翁煜晖，至此，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b>名称</b>	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13085929811P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住所</b>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溪昌路8号2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煜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基础阶段，行业壁垒相对较低。随着国家对中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人们养生保健意识的逐渐提高，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规模、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保持较快速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和设计，紧跟潮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作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如果因为上述因素导致药材产量的大幅减产或者增产，都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产品采购渠道，以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更强的议价能力，应对潜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9.54%、91.49%、98.16%，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2018 年 1-4 月，公司向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群，但是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产品采购渠道，以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更强的议价能力，应对潜在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78%、81.81%、92.6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8年1-4月公司向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目前，公司与主要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品质，稳定现有客户关系，另一方面不断响应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降低客户集中度。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7.47万元和11,951.96万元、11,323.27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00%、72.72%、65.97%，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和西洋参等高价药材，单位价值较高，同时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比例较高。大量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所带来的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储备设施并优化了公司的库存结构，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降低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

#### **（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为：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

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但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控制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合格才进入流通环节，杜绝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直接持有公司 59.2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冬梅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将积极提高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的透明度，并积极引进优秀战略投资者，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减少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

### **（八）收入存在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有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淡季为夏季，旺季为秋冬季。秋冬季气候适合进补，故而消费市场中药材需求量比较旺盛。因此，公司收入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季节影响，存在季节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市场趋势的预测把握能力，通过统筹科学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 **（九）部分承租房产无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向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及公司向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无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公司承租后用来存放货物使用，未进行过任何改建装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停止使用该仓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仓库建筑仅为简单框架结构，替代性较强，一旦被停止使用，公司将尽快在周边或其他地方寻找到新的仓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存在个人销售及采购以及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销售及采购以及现金结算的情形，其中向个人销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金额分别为 10,348,839.76 元、5,917,956.30 元、2,229,304.57 元，占比分别为 13.25%、4.77%、5.55%，向个人采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金额分别为 98,521.70 元、233,388.00 元、217,506.30 元，占比分别为 0.11%、0.13%、0.87%，现金收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金额分别为 1,891,741.38 元、444,262.24 元、271,854.79 元，占比分别为 2.42%、0.36%、0.68%，现金付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金额分别为 98,521.70 元、233,388.00 元、217,506.30 元，占比分别为 0.11%、0.13%、0.87%。虽然向个人销售占比已降低，且向个人采购和现金收付款均占比较低，但如果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到位，则公司现金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强化账户收付款意识，要求个人客户和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的方式结算货款，并通过制定完整有效的销售、采购与财务收付款内控制度以减小现金收付款情况和相应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冬梅

  
陈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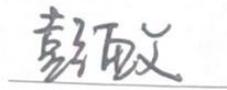
  
黄丹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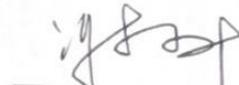
  
张宁

  
严绍祥

全体监事（签名）：

  
乔征

  
彭敏

  
谢文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汉强

  
曾晶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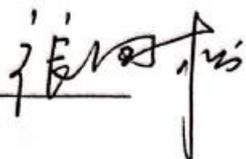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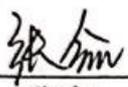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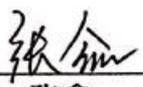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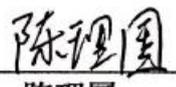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鑫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张鑫

  
\_\_\_\_\_   
田甜

  
\_\_\_\_\_   
陈理国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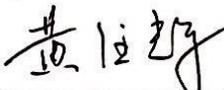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广荣

经办律师签字:

  
黄任辉  
王曼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如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英

吴平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1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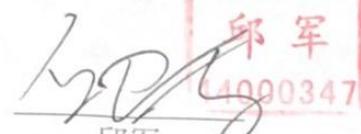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恒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6

  
邱军  
资产评估师  
邱军  
44000347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